
股票代码：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60105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 20211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赛轮轮胎”、“发行人”或“申请人”）、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律师”）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作了进一步核查，现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本《反馈意见》中若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问题 1、申请人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袁仲雪先生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是袁仲雪控制的公司，且袁仲雪及其控制的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合计质押申请人股份数为 6,899.87 万股，质押比例为 7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 4 名特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述 4 名特定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请上述 4 名特定投资者明确并公开承诺参与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4）认购对象是否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5
问题 2、申请人披露，控股股东杜玉岱及其控制的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质押申请人股份数为 33,509.65 万股，质押比例为 100%，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12.41%，且 2020 年 4 月 19 日杜玉岱、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袁仲雪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将其所持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杜玉岱控制申请人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0，袁仲雪控制申请人股份的比例预计为 23.90%，将成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是变相的“卖壳”行为；（2）是否有意规避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3）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18
问题 3、申请人披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存在股票减持行为，即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减持 20,000,0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且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已被全部冻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当前又参与本次认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3）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被查封，是否还具有合法的认购资格、能力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21
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3
问题 5、申请人披露，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工业污染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27
问题 6、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补充说明（1）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情况、处罚要求；（2）申请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整改是否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3）申请人涉及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申请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4）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1
问题 7、请申请人就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3
问题 8、申请人披露，袁仲雪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软控股份以及怡维怡研究院等与申请人存在关联交易，且本次发行后，袁仲雪将成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袁仲雪成为实际控制人后，两个上市公司之间及相关关联方之间如何确保各自的独立性；（2）本次发行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会导致关联交易增加及申请人的控制措施；（3）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60
问题 9、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242,953.26 万元，用于“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构成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2）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3）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5）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谨慎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6）募投项目产品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对申请人现有产品形成替代，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7）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6
问题 10、报告期内，申请人外销收入占比在 75%以上，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已经成为申请人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根据申报材料，美国近期对来自越南的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两项调查，欧盟、巴西、埃及等国家和地区对中国的轮胎出口设置了贸易壁垒。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及上述贸易摩擦因素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4

问题 11、报告期内，申请人账面货币资金逐年增加，其中 2019 年末为 381,230.35 万元，2020 年 3 月末为 457,464.22 万元，同时有息负债余额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3）在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1

问题 1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7,100.6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3,307.3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04.54 万元。请申请人：（1）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8

问题 1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并请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04

问题1、 申请人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其中袁仲雪先生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是袁仲雪控制的公司，且袁仲雪及其控制的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合计质押申请人股份数为6,899.87万股，质押比例为7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4名特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述4名特定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请上述4名特定投资者明确并公开承诺参与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4）认购对象是否符合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原定为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和新华联共4名特定投资者。2020年11月26日，经双方协商且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引入新华联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同日公司与新华联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由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已减少为袁仲雪、瑞元鼎实和海南橡胶共3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拟参与认购的战略投资者仅余海南橡胶1名。

一、上述 4 名特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已调整为袁仲雪、瑞元鼎实和海南橡胶，袁仲雪、瑞元鼎实和海南橡胶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均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认购对象	承诺出具日期	承诺具体内容
袁仲雪	2020年6月22日	本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赛轮轮胎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赛轮轮胎及其关联方（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赛轮轮胎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瑞元鼎实	2020年8月6日	本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赛轮轮胎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赛轮轮胎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袁仲雪近亲属及袁仲雪、袁仲雪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赛轮轮胎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海南橡胶	2020年6月23日	本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赛轮轮胎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赛轮轮胎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赛轮轮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述 4 名特定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任一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公司及利益相关方袁仲雪、新华联、杜玉岱均已就此出具了明确承诺。公司及利益相关方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请上述 4 名特定投资者明确并公开承诺参与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

(一) 特定投资者已通过协议明确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数量

根据公司与各认购对象所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不超过 764,290,466 股（含 764,290,466 股），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1	袁仲雪	20,246,105
2	瑞元鼎实	388,725,217
3	海南橡胶	355,319,144
合计		764,290,466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及各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 袁仲雪、瑞元鼎实已公开承诺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数量

2020 年 11 月 26 日，袁仲雪、瑞元鼎实分别出具了《关于参与赛轮轮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郑重承诺，若赛轮轮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一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正式启动发行，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与赛轮轮胎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按照《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中所披露的具体认购数量完成相应的股份认购。

本人/本公司具体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1	袁仲雪	20,246,105
2	瑞元鼎实	388,725,217

若赛轮轮胎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赛轮轮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

量将作相应调整。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本人/本公司的具体认购股份数量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以及本人/本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比例确定，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已明确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数量。

四、认购对象是否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1、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关于认购对象，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对照上述规定，经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已调整为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未超过35名；

（3）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

综上，本次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规定。

2、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

关于认购对象，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前款所述认购合同应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对照上述规定，本次认购对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因此发行对象的身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应当至少锁定十八个月，发行对象应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经分析：

（1）本次发行对象中，袁仲雪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瑞元鼎实系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海南橡胶系公司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战略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的身份明确具体，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均于董事会当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均载明了各自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及限售期，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立即生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均在与公司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海南橡胶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海南橡胶（601118.SH）是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天然橡胶资源拥有者、控制者和加工企业，主营业务集天然橡胶种植、初加工、深加工、贸易、物流、研发与销售等为一体。海南橡胶的控股股东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1952年1月创建的海南农垦，属于中国第三大垦区。

海南橡胶内部管理严格，产品品质优良，是公司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双方能够在天然橡胶采购与进口替代、橡胶加工及性能改进与应用研发、工业互联网平台共建等方面展开务实有效合作，切实带动赛轮轮胎的产业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并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与海南橡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海南橡胶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中对战略投资者的定义，具体分析如下：

1、海南橡胶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1）海南橡胶具有国内领先的天然橡胶战略资源与核心技术

①天然橡胶是我国轮胎产业链中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a.天然橡胶是生产制造轮胎的基础原材料

天然橡胶是生产制造轮胎的最主要基础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平均占公司轮胎生产业务原材料总成本的三分之一，其品质好坏亦是影响轮胎性能的最主要因素。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对天然橡胶的生产耗用量分别达19.51万吨、19.57万吨、21.39万吨和17.67万吨，金额分别为232,702.44万元、183,952.75万元、212,374.17万元和165,375.09万元，占同期原材料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6.54%、27.26%、30.46%和32.78%。

b.我国天然橡胶胶林资源有限，对外依存度极高

天然橡胶产自橡胶树，受地理条件和植物特性制约，国际公认的大规模种植生产性胶树区域通常仅限于赤道以南10度到赤道以北15度范围内，而我国海南岛最南端的纬度亦已达到了北纬18°10'，因而我国胶树种植相对困难，胶林资源十分稀缺，天然橡胶的对外依存度很高。一旦国际政治或贸易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天然橡胶将迅速成为制约我国轮胎及相关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并将直接

关系到社会与军事交通工具的保障问题。

根据Wind统计，2018年我国天然橡胶的消费量为567万吨，占全球天然橡胶总消费量的比例高达41.19%，为全球第一大天然橡胶消费国。但在供给方面，虽然我国已于2007年加入了天然橡胶生产国联合会（Association of Natural Rubber Producing Countries 简称ANRPC），但我国的产量在其中的占比较低，并非主要生产国。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10月，我国天然橡胶的产量仅分别为81.84万吨、81.23万吨和54.26万吨，占ANRPC成员国合计产量的比例仅分别为6.69%、6.79%和6.18%；同期我国的天然橡胶消费量分别为567万吨、554.38万吨和412.90万吨，自给率仅为14.43%、14.65%和13.14%，自给率极低，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天然橡胶产量			中国消费量	中国天然橡胶自给率
	ANRPC成员国	中国	中国产量占比		
2018年	1,223.07	81.84	6.69%	567.00	14.43%
2019年	1,196.30	81.23	6.79%	554.38	14.65%
2020年1-10月	878.25	54.26	6.18%	412.90	13.14%

数据来源：wind客户端

综上，天然橡胶是我国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对于国内轮胎制造企业尤为重要。

②海南橡胶拥有丰富的天然橡胶资源及种植与加工技术

在胶林资源方面，海南橡胶是中国最大的天然橡胶资源拥有者。截至2020年6月末，海南橡胶拥有橡胶园341万亩（含防护林）、20家橡胶基地分公司和24家橡胶加工厂，拥有年自产干胶产能15万吨及年天然橡胶初加工产能50万吨。此外，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印度尼西亚天然橡胶企业——PT.Kirana Megatara公司拥有的15家加工厂合计76.8万吨境外天然橡胶产能亦由海南橡胶受托管理。为满足特种轮胎等高端特种橡胶制品领域的市场需求，海南橡胶在公司200万亩核心胶园中，打造约30万亩特种胶园，拟将其建设成为其综合生产条件中最优的天然橡胶基地。总之，目前海南橡胶的胶园面积始终保持全国第一，在胶林资源、业务规模、生产组织、管理经验、技术积累、市场营销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行业龙头地位和作用十分突出。

在橡胶种植与加工技术方面，海南橡胶长期高度重视产业技术研发与升级，持续向高技术、绿色环保方向发展，一直是国内天然橡胶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和推动者，也是国内少数能大规模生产特种胶和技术等级胶等高品质产品的生产

企业之一。近几年来，海南橡胶持续加大科技研发力度，通过引种橡胶树组培苗，研发智能割胶机器人，建设全乳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借助无人机技术，实现了种胶、采胶、加工、胶林管养护等全方位科技创新。

目前，海南橡胶是国内唯一一家具备万吨级纳米粘土胶生产能力的企业，亦是通过了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橡胶初加工企业。此外，海南橡胶采用射频加热技术和乳胶发泡制品链板，在乳胶发泡制品行业中亦具有领先地位。在技术成果方面，海南橡胶的“橡胶树在北纬18-24度大面积种植技术”曾获国家发明一等奖，“天然橡胶标准化加工技术研发集成及应用”项目曾获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橡胶割胶技术集成与大面积推广应用”获海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标准橡胶浅层烘干自动调控生产线的推广应用”获海南省科学技术二等奖，“高弹减震天然橡胶开发”荣获海口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综上，海南橡胶拥有丰富的天然橡胶资源及种植与加工技术。

(2) 海南橡胶拟与赛轮轮胎开展密切合作，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战略利益，有利于轮胎与橡胶产业链的协同发展

现代战争打的就是运输，而运输则离不开橡胶与轮胎，在一台汽车上面，包括橡胶管、橡胶密封件、减震橡胶制品以及轮胎等在内可以使用到200-300种橡胶配件，货车及工业用车使用的橡胶配件更是多达400-600个。因此，在现阶段努力增强我国橡胶与轮胎产业链的自主创新与协同发展能力，提高橡胶、轮胎的自主保障能力，具有很强的经济与军事价值。尤其是近几年来，在我国天然橡胶自给率极低、国内轮胎企业相比国际轮胎企业巨头的规模相对较小、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不断抬头、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大肆蔓延的大背景下，我国橡胶与轮胎产业更应当积极作为，主动重构境内产业链生态，加强产业内的协同创新和战略合作，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与提质增效，并助力加速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现代化进程。

在企业层面，海南橡胶作为赛轮轮胎的产业链上游企业，拥有丰富的天然橡胶资源和技术；而赛轮轮胎作为海南橡胶的产业链下游企业，产业规模位居行业前茅，其所生产的轮胎产品系天然橡胶的最重要下游应用领域，能够为海南橡胶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并及时反馈市场对原料的需求走向。因此，基于双方共同的战略合作愿景，公司与海南橡胶可在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橡链云共建”、

“天然橡胶采购与进口替代”等诸多方面进行高层次、多维度、多领域的合作，并已开展了相关业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南橡胶作为赛轮轮胎持股比例较高的重要股东之一，双方将不仅存在产业间的合作基础，而且建立了稳固的投资伙伴关系。双方将进一步挖掘各自在橡胶产业链上下游市场及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互补空间，按照中央关于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紧密协同，互相支撑，努力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推动双方的产业技术升级，构建创新驱动的现代橡胶产业体系，实现互惠、互利、共赢发展，为确保我国橡胶产业自主、安全、可控作出贡献。

根据保荐机构对海南橡胶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可以在以下方面助力赛轮轮胎的业务与技术发展：

①海南橡胶可在200万亩核心胶园和30万亩特种胶园的基础上，进一步与赛轮轮胎开展端到端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达到国军标生产质量标准的轮胎用胶；

②海南橡胶与桂林曙光橡胶研究院已经成功研制出了高强度、耐臭氧老化的航空轮胎橡胶，打破了军用航空轮胎等高端用胶100%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海南橡胶与北京化工大学成功开发的万吨级纳米黏土天然橡胶（CNR）成套技术及生产线，在轮胎行业和输送带行业应用均表现出优异的耐切割、耐磨损性能，能够明显提高现有产品的服役寿命，该项技术可使轮胎使用寿命延长20%，于2018年通过由中国石化联合会组织的行业科技成果鉴定会，并获得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产业化组第一名。未来，赛轮轮胎作为海南橡胶的战略合作伙伴，将优先取得上述相关产品的应用与供应；

③海南橡胶已开展了高填充高性能白炭黑/天然橡胶纳米复合材料配方开发研究，赛轮轮胎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在相关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参与共同研发，知识产权共享等形式的合作；

④海南橡胶承接了两个国家级军工科研项目课题，在高性能天然橡胶生胶工程化研制和机理研究上，积累了大量的科研实验研究基础，可为后续特种高端轮胎的制造提供科学的支撑。海南橡胶在取得相关监管审批的前提下，可为赛轮轮胎在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支持协助；

⑤天然橡胶供应链管理方面，双方可以签署长期供应合约，对冲天然橡胶原材料价格波动。双方充分发挥在天然橡胶上游生产和下游产品市场方面的优势，通过贸易、直接采购、独家供应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进国产天然橡胶的进口替代工作，并探索橡胶原料零库存管理模式。此外，海南橡胶在东南亚控制的橡胶资源可参与到赛轮轮胎供应链中，形成双方的境外完整供应链管理机制。

（3）海南橡胶拟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根据海南橡胶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海南橡胶拟以每股3.00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355,319,144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南橡胶预计将持有公司10.39%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同时，股份认购协议中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7条的要求明确约定，海南橡胶通过本次认购所取得的股份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通过参与本次认购，海南橡胶拟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4）海南橡胶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相应职责

海南橡胶作为国内最大的天然橡胶种植与加工企业，亦是国际天然橡胶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海南省大型国有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南橡胶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突出，愿意并且有能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相应的股东职责，并根据双方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认真执行战略合作具体事项。

（5）海南橡胶拟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南橡胶将委派一名董事进入赛轮轮胎董事会。海南橡胶作为A股上市公司，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本次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将有利于赛轮轮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升内在价值。

（6）海南橡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海南橡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引入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要求

（1）公司已与海南橡胶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作出了切

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与海南橡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的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公司已与海南橡胶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2)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将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作为单独议案审议并获通过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两项关于引入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均获单独表决，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亦已单独计票并披露。

综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将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作为单独议案审议并获通过。

(3)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就本次引入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2020年4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已专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出具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发挥公司和海南橡胶间的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做大做强，符合《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海南橡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补充意见的议案》，就本次引入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发表了明确意

见：公司引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3、引入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要求

公司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中充分披露本次引入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效果。

因此，公司本次引入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要求。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本次认购对象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

2、取得并查阅了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的征信报告，袁仲雪及其直系亲属的股权、房产等财产证明资料，瑞元鼎实及海南橡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核查了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实力；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袁仲雪、新华联、杜玉岱就不存在向本次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所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了发行人与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关于认购数量及锁定期、协议生效时间等具体约定，取得并查阅了袁仲雪、瑞元鼎实出具的《关于参与赛轮轮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的承诺函》；

5、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查阅了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核查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6、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南橡胶、新华联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与新华联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对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过程和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查了解；

7、对海南橡胶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赛轮轮胎与海南橡胶的战略合作空间和具体内容，对海南橡胶能否为赛轮轮胎提供核心资源与技术进行了详细核查；

8、取得了海南橡胶出具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说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对海南橡胶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对象已减少为袁仲雪、瑞元鼎实和海南橡胶共3名特定投资者，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述3名特定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均已明确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数量；

4、袁仲雪、瑞元鼎实和海南橡胶作为特定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5、海南橡胶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具备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发行人存在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预计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份，并将委派董事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方将努力推动各自橡胶与轮胎产业链的资源与技术整合，加强产业内

的协同创新与战略合作，在国际贸易冲突加剧以及我国天然橡胶自给率较低、轮胎企业相比境外行业龙头企业规模尚小的背景下具有重大意义。发行人本次发行引入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预计将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上市公司借海南橡胶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目前，新华联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终止本次认购，新华联不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6、经核查，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资金来源、认购数量、战略投资者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2、申请人披露，控股股东杜玉岱及其控制的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质押申请人股份数为33,509.65万股，质押比例为100%，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12.41%，且2020年4月19日杜玉岱、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袁仲雪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将其所持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杜玉岱控制申请人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0，袁仲雪控制申请人股份的比例预计为23.90%，将成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是变相的“卖壳”行为；（2）是否有意规避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3）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是变相的“卖壳”行为

2020年11月25日，上市公司已发布《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袁仲雪已通过股份转让、委托管理等方式成为赛轮轮胎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已完成变更。

因此，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再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变相“卖壳”行为。

二、是否有意规避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未有意规避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目前，袁仲雪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及其控制的瑞元鼎实作

为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既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并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收购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认购对象、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三、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严格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就其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其中涉及的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监事会召开会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本次非公开的发行对象和定价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原定为3.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87元/股的百分之八十。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700,260,6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并已于2020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3.00元/股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合法合规。

（三）袁仲雪增持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袁仲雪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拥有多年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并专注在轮胎及橡胶领域耕耘多年，现任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高级副会长、轮胎先进装备与关键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山东省橡胶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袁仲雪将进一步提高其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四）袁仲雪及瑞元鼎实本次认购资金合法合规

袁仲雪及瑞元鼎实承诺其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来自于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

形，亦不存在赛轮轮胎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期间：（1）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2）不从事与赛轮轮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3）不利用自身对赛轮轮胎的表决权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赛轮轮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不与赛轮轮胎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5）对于不可避免的必要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义务，并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赛轮轮胎进行交易；（6）杜绝任何非法占用赛轮轮胎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赛轮轮胎违规向其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袁仲雪、瑞元鼎实参与认购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协议、公告文件、股份登记证明，对袁仲雪通过股份转让、委托管理等方式已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

2、核查了杜玉岱与袁仲雪之间的早期合作关系、袁仲雪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历史股权关系及其任职经历，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对杜玉岱、袁仲雪分别进行了访谈；

3、核查了袁仲雪、瑞元鼎实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

4、查阅了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袁仲雪已在本次发行前通过股份转让、委托管理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变相“卖壳”行为；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有意规避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问题3、申请人披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存在股票减持行为，即于2020年3月5日至6日减持20,000,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4%，且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已被全部冻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当前又参与本次认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3）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被查封，是否还具有合法的认购资格、能力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当前又参与本次认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新华联已不再继续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2020年11月26日，经双方协商且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引入新华联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同日公司与新华联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由此，新华联将不再参与本次认购。

2、新华联前期拟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新华联曾于2020年3月5日至6日减持赛轮轮胎20,000,073股股份，占赛轮轮胎总股本的0.74%。上述减持系新华联基于新冠肺炎疫情及自身债务危机，在合理范围内所作出的一种补充营运资金的临时性安排，并非对赛轮轮胎战略投资意图的改变；新华联其后拟参与本次认购，主要系对赛轮轮胎发展前景长期看好，具

有一定的合理性。

因债务危机，新华联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全部冻结。但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华联总资产为111.16亿元，净资产为88.74亿元，并未资不抵债；且自发生债务危机以来，新华联努力采取了包括“尽快复产复工、加快资金回笼；持续瘦身减持、择机处置资产；做大做强实业，提升盈利能力；推进战投引入，增强发展后劲”等一系列措施，具有将相关债务问题妥善解决的信心与计划。结合新华联对赛轮轮胎的行业影响力及发展前景的长期看好，新华联在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全部冻结的情况下又拟参与本次认购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新华联不再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被查封，是否还具有合法的认购资格、能力和条件

新华联不再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认购资格、能力、条件等事宜。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与新华联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对新华联退出本次认购事项进行了核查；

2、对新华联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详细调查了解了新华联对赛轮轮胎的股权投资历史、原拟参与本次认购的原因、债务危机情况及应对措施，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股票减持背景和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新华联出具的《关于公司战略投资意图的说明》《关于公司诚信和守法情况的说明》《关于公司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的说明》等说明文件；

4、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并查阅了新华联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根据对新华联相关人员的访谈、新华联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发行人与新华联于2020年4月15日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新华联先前拟参与本次认购具

有一定的合理性；

2、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与新华联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新华联不再继续参与本次认购，不适用《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亦不再涉及认购资格、能力和条件等事宜。

问题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中美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中美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影响的具体表现

自2018年9月起，美国政府开始对产自中国的2,000亿美元产品（包括轮胎产品）加征10%关税；2019年5月，前述商品关税由10%提升至25%。中美贸易摩擦提高了中国国产轮胎出口美国的贸易壁垒，增加了国产轮胎出口美国的难度。

（二）中美贸易摩擦未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原料进口方面：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和钢丝帘线等。其中，进口天然橡胶主要来自于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等地，合成橡胶、炭黑和钢丝帘线则主要从国内企业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货源丰富、供应充足，不存在需要从美国大量进口的情形，因而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产品外销方面：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美国是公司主要的海外市场之一。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销往美国的自产轮胎收入分别为304,960.53万元、316,066.74万元、412,082.72万元和308,131.34万元，占公司轮胎总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85%、31.69%、38.77%和42.04%。尽管美国是公司最主要的海外市场之一，但公司主要是通过下属的赛轮越南和ACTR生产轮胎并直接出口至美国，进而有效规避了美国对产自中国的轮胎产品额外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亦未产生明显影响。

2017年至2020年1-9月，公司通过越南工厂（包括赛轮越南和ACTR两个工厂）、国内工厂出口至美国的轮胎产品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	-----------	--------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越南工厂出口美国收入	287,331.19	93.25	338,143.42	82.06
国内工厂出口美国收入	20,800.15	6.75	73,939.30	17.94
合计	308,131.34	100.00	412,082.72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越南工厂出口美国收入	251,280.90	79.50	235,255.67	77.14
国内工厂出口美国收入	64,785.84	20.50	69,704.86	22.86
合计	316,066.74	100.00	304,960.53	100.00

自2017年以来，公司从国内工厂销往美国的轮胎比例相对较低且逐年下降。未来，随着赛轮越南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及ACTR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预计公司从赛轮越南和ACTR销往美国的轮胎收入比例将进一步上升。2020年1-9月，公司从赛轮越南和ACTR销往美国的轮胎收入比例即已达到93.25%。

此外，相较公司轮胎总收入而言，2017年至2020年1-9月由国内出口至美国的自产轮胎收入占公司当期轮胎产品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仅分别为6.67%、5.63%、5.55%和2.06%，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

综上，公司主要是通过下属的赛轮越南和ACTR生产轮胎并直接出口至美国，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采购与销售等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内汇率波动及公司汇兑损益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天然橡胶和部分关键设备较为依赖进口，且外销收入规模较大，因此生产经营所涉外币较多并以美元为主。

2017年-2020年1-9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走势如下：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2017年至2020年9月末，总体而言，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先降后升。其中：2017年-2018年4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行至低位；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1-9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先升后降态势。

2017年度至2020年1-9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损益	-7,791.99	712.99	-3,914.18	-5,672.28
营业收入	1,116,318.28	1,512,783.93	1,368,475.27	1,380,689.97
利润总额	130,996.31	132,249.17	72,256.36	35,227.09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70%	0.05%	-0.29%	-0.41%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5.95%	0.54%	-5.42%	-16.10%

2017年度至2020年1-9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5,672.28万元、-3,914.18万元、712.99万元和-7,791.99万元，汇兑损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1%、-0.29%、0.05%和-0.70%，占比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0%、-5.42%、0.54%和-5.95%，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亦相对较小。

（二）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境外销售收入和境外采购支出为基础，测算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外销售	791,626.27	1,062,906.62	997,435.49	988,505.45
境外采购	304,184.62	427,885.07	301,833.13	424,598.76
汇率风险敞口（销售-采购）	487,441.65	635,021.55	695,602.36	563,906.69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5%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24,372.08	31,751.08	34,780.12	28,195.33
利润总额	130,996.31	132,249.17	72,256.36	35,227.09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8.61%	24.01%	48.13%	80.04%

2017年至2020年1-9月各期，若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外币年平均汇率波动5%，则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8,195.33万元、34,780.12万元、31,751.08万元和24,372.0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04%、48.13%、24.01%和18.61%，具有一定的影响。

综上，2017年至2020年1-9月各期，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但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则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规避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持续关注外汇汇率波动情况以及国际政治与经济贸易形势，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持续优化外币资产负债结构，努力保持境外投资、采购与境外融资、销售的动态平衡，并在必要时积极运用适当的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最近三年中美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的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中美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2、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了解了其主要原材料的货源供给情况和主要产品的市场分布情况；
- 3、查询了发行人各报告期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各期境外采购与销售的相关数据，并进行了数据分析；
- 4、对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汇兑损益数据进行了分析，并就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采购方面，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从美国大量进口原材料的情形；销售方面，

发行人主要通过赛轮越南和ACTR生产轮胎并直接出口至美国，由国内工厂生产并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收入占比很小。因此，中美贸易摩擦未对赛轮轮胎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外币以美元为主。2017年至2020年9月末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先降后升，发行人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来看影响较小，汇率波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发行人境外采购和销售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外币汇率波动较大，则可能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5、申请人披露，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工业污染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水、噪声、固废（废钢丝帘线、废纤维帘线、废胎块、废胶毛、废钢丝、废胶囊、飞灰、废渣）和危废（废油、废油桶、废液、电池、废包装袋、滤渣、废油漆桶）等。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口数量	排放量	是否超标排放	主要处理措施和设施	处理能力
赛轮轮胎	废气	颗粒物	炼胶	12	15.68 t/a	否	炼胶工序：布袋除尘+洗涤塔+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炼胶、硫化、压延		42.73 t/a	否	硫化工序：低温	达标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口数量	排放量	是否超标排放	主要处理措施和设施	处理能力
				1			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 压延工序：洗涤塔+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烟尘	锅炉		0.75 t/a	否	布袋除尘+高效管束除尘	达标
		二氧化硫	锅炉		5.26 t/a	否	双碱法	达标
		氮氧化物	锅炉		28.4 t/a	否	SNCR	达标
	污水	COD	炼胶、硫化、压延	1	7.69 t/a	否	沉淀+好氧+厌氧+过滤	达标
		氨氮			0.38 t/a	否		达标
	噪声	/	生产设备运行	/	昼间：50.6-56.8 分贝 夜间：43.5-44.7 分贝	否	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达标
	固废	废钢丝帘线、废纤维帘线、废胎块、废胶毛、废钢丝、废胶囊、飞灰、废渣等	锅炉、炼胶、硫化、压延	/	10,538 t/a	否	回收利用	达标
	危废	废油、废油桶、废液、电池、废包装袋、滤渣、废油漆桶等	锅炉、炼胶、硫化	/	6.24 t/a	否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达标
	赛轮东营	废气	颗粒物	炼胶	125	9.50 t/a	否	炼胶工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硫化工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压延工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非甲烷总烃			炼胶、硫化、压延	34.60 t/a		否	达标	
污水		COD	炼胶、硫化、压延	1	5.04 t/a	否	沉淀+隔油池+过滤	达标
		氨氮			0.93 t/a	否		达标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口数量	排放量	是否超标排放	主要处理措施和设施	处理能力
	噪声	/	生产设备运行	/	昼间：50.6-56.8 分贝 夜间：43.5-44.7 分贝	否	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达标
	固废	废钢丝帘线、废纤维帘线、废胎块、废胶毛、废钢丝、废胶囊等	炼胶、硫化、压延	/	388.53 t/a	否	回收利用	达标
	危废	废油、废油桶、电池、废包装袋、滤渣、废油漆桶等	炼胶、硫化	/	24.64 t/a	否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达标
赛轮沈阳	废气	颗粒物	炼胶	10	4.90 t/a	否	炼胶工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硫化工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炼胶、硫化、压延	22	19.32 t/a	否		达标
	污水	COD	炼胶、硫化、压延	1	3.00 t/a	否	化粪池沉淀	达标
		氨氮			0.30 t/a	否		达标
	噪声	/	生产设备运行	/	昼间：57.2-59.2 分贝 夜间：45.6-47.6 分贝	否	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达标
	固废	废钢丝帘线、废纤维帘线、废胎块、废胶毛、废钢丝、废胶囊等	炼胶、硫化、压延	/	377 t/a	否	回收利用	达标
	危废	废油、废油桶、电池、废包装袋、滤渣、废油漆桶等	炼胶、硫化	/	5.8 t/a	否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达标
赛轮越南	废气	颗粒物	炼胶、锅炉	14	6.65 t/a	否	炼胶工序：布袋除尘硫化工序：	达标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口数量	排放量	是否超标排放	主要处理措施和设施	处理能力
		非甲烷总烃	炼胶、硫化、压延		4.57 t/a	否	硫化通风器 压延工序：压延通风器	达标
	污水	COD	炼胶、硫化、压延	1	0.49 t/a	否	化粪池沉淀	达标
		氨氮			0.18 t/a	否		达标
	噪声	/	生产设备运行	/	昼间：60-80 分贝 夜间：45.5-60 分贝	否	隔声、消音、 减震等降噪措施	达标
	固废	废钢丝帘线、废纤维帘线、废胎块、废胶毛、废钢丝、废胶囊等	炼胶、硫化、压延	/	17,000 t/a	否	回收利用	达标
危废	废油、废油桶、电池、废包装袋、滤渣、废油漆桶等	炼胶、硫化	/	780 t/a	否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达标	
ACTR	废气	颗粒物	炼胶	7	0.6 t/a	否	炼胶工序：布袋除尘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炼胶、硫化、压延		2.15 t/a	否		达标
	污水	COD	炼胶、硫化、压延	1	0.25 t/a	否	化粪池沉淀	达标
		氨氮			0.15 t/a	否		达标
	噪声	/	生产设备运行	/	昼间：58-70 分贝 夜间：45-65 分贝	否	隔声、消音、 减震等降噪措施	达标
	固废	废钢丝帘线、废纤维帘线、废胎块、废胶毛、废钢丝、废胶囊等	炼胶、硫化、压延	/	1,468.85 t/a	否	回收利用	达标
危废	废油、废油桶、废液、电池、废包装袋、滤渣、废油漆桶等	炼胶、硫化	/	5.34 t/a	否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达标	
亨通能源	废气	颗粒物	锅炉	2	9.84 t/a	否	布袋除尘	达标
		二氧化硫	锅炉		8.26 t/a	否	镁法脱硫	达标
		氮氧化物	锅炉		104.38 t/a	否	SNCR 法脱硝	达标
	噪声	/	锅炉	/	昼间：46.7-50.7 分	否	隔声、消音、	达标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口数量	排放量	是否超标排放	主要处理措施和设施	处理能力
					贝 夜间: 34.9-37.5 分 贝		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废渣	锅炉	1	4,494.42 t/a	否	委托有资质单位	达标
		飞灰	锅炉	2	12,270.84 t/a	否	委托有资质单位	达标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

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依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建设运行环保设施，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并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性及系统性地投入、建设与维护。

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投资支出	472.84	740.72	304.07	2,282.68
环保费用支出	576.29	874.94	941.82	1,026.93

公司2017年环保投资较多主要系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于2017年对青岛工厂中的热电厂锅炉进行了超低排放改造，该项投资达2,026.55万元。

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略有下降，主要系2018年及以后年度赛轮越南一方面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固废逐步减少，相关环保处理费用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内部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减少了部分环保人员投入，环保支出中的人员总薪酬有所降低。

（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环节	运行情况
赛轮轮胎	布袋除尘+洗涤塔+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11套	炼胶工序	正常
	洗涤塔+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1套	压延工序	正常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10套	硫化工序	正常

	除尘器	3台	除尘	正常
	脱硫塔	3套	脱硫	正常
	脱硝系统	3套	脱硝	正常
赛轮东营	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28套	炼胶工序	正常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2套	压延工序	正常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95套	硫化工序	正常
赛轮沈阳	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10套	炼胶工序	正常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12套	硫化工序	正常
赛轮越南	布袋除尘	14套	炼胶工序	正常
	锅炉房布袋除尘	3套	除尘	正常
	压延通风器	2套	压延工序	正常
	硫化通风器	2套	硫化工序	正常
ACTR	布袋除尘+洗涤塔+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7套	炼胶工序	正常
亨通能源	除尘器	4台	除尘	正常
	脱硫塔	3套	脱硫	正常
	脱硝系统	2套	脱硝	正常

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或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三）2017年至2020年9月末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各期，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费用支出与主要产品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576.29	874.94	941.82	1,026.93
轮胎产量（万条）	2,961.94	3,921.65	3,690.68	3,564.14
单胎环保费用支出（元/条）	0.19	0.22	0.26	0.29

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各期，公司单胎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0.29元/条、0.26元/条、0.22元/条和0.19元/条，单胎环保费用略有降低主要系2018年及以后年度赛轮越南一方面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固废逐步减少，相关环保处理费用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内部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减少了部分环保人员投入，环保支出中的人员总薪酬有所降低。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费用支出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一）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1、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期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运输车辆尾气等会对环境空气产生短期影响，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只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针对大气环境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①项目施工期需在厂界设置施工围挡，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厂区为硬化地面，临时物料堆场及废料堆场需用篷布进行遮盖，并进行洒水抑尘，防止风吹起尘；

③运输车辆出厂需进行清洗，防止带泥上路；

④运输物料车辆需进行遮盖，防止物料散落地面；

⑤尽量选用非燃油机械进行施工作业，不可替代的燃油机械需选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燃油，并定期检修，减轻机械及车辆尾气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且是可控的。

(2)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行、运输车辆及施工人员施工活动噪声，施工期声环境影响是暂时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且项目厂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只要施工期间规范管理，采取相应措施，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针对声环境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①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制定施工计划，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②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对于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③注意检修维护施工作业机械，使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避免夜间运输，避免通过居民集中区域，若通过居民区严禁鸣笛，防止对运输线路沿线居民造成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可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影响最小化，并且

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3）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经简单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企业厂区现有排水设施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控。针对水环境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①材料冲洗废水、车辆、机械清洗废水经厂区简易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沉淀物与建筑废物一并外运至填埋场进行处置；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企业厂区现有排水设施排放；

③加强人员管理，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排水管网；

④避免雨季施工，且物料堆场需采取防冲刷措施，并进行遮盖，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含大量 SS 的废水进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或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造成管网淤塞。

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可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废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针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①项目施工期建筑废物统一集中收集，及时送至建筑废物处置场进行处置；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加强施工期人员管理，严禁随意丢弃建筑废物及生活垃圾。

施工期只要严格管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生产废气

工程投产后，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碳黑、化学小药等粉装物料称量、输送等过程以及轮胎生产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炼胶、硫化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工程共设 4 套母炼胶系统（含母炼密炼机、母炼挤出机）、3 套终炼胶系统（含终炼密炼机、终炼下辅机）、7 条胶冷线和 7 条硫化线。

A、密炼车间废气

在密炼车间各产尘点均设集尘罩（集尘口）收集粉尘，密炼线整体密闭，每

台母炼机、终炼机、挤出机、下辅机均单独设废气收集系统；为保证密闭性，每条胶冷线设大围挡收集废气。

母炼机除尘废气、双螺杆挤出机废气汇集后引至母炼胶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母炼线隔离剂池之后的集气罩支管路全部汇集至胶冷废气主管中，与胶冷废气一并处理；终练线除尘废气和开炼机废气分别汇集至一条主管中进行处理。

B、半成品车间废气

半成品车间废气主要为胎面开炼机、胎面主机、胎面辅线、胎侧主机、胎侧辅线、内衬主机、压延机开炼机、压延机主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半成品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到注入式等离子光催化喷淋一体机中，首先经预处理滤板进行除油除尘，然后进入到等离子段，废气与注入式等离子产生的自由电子和羟基自由基反应，大分子被分解为小分子，小分子被分解为 CO_2 和 H_2O ；经等离子段后的废气进入喷淋段，易溶于水的污染物被进一步去除，喷淋后废气进入到 UV 段，在光辐射分解和活性基团、活性氧的作用下，污染物分解为可溶于水的物质，经 UV 处理后的废气进入后端喷淋段去除残余臭氧并溶解经光催化后可溶的成分，净化后气体经末端除雾，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空排放。

每条半成品线汇集支路管路均安装自动开关阀，与生产线联动启停，主风机变频，根据阀门开启数量（即生产线运行数量）自动调节运行频率。

C、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收集采用“独立收集罩+联动收集”的模式进行收集，每台硫化机采用单独的收集罩收集废气，支管配有手动风量调节和自动开关阀，与硫化机联动启停，总风机变频，根据阀门开启数量自动调节运行频率，每条硫化线设置 2 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共用 1 根排气筒，硫化线上设置大围挡，每条硫化沟上设置主排风管，硫化烟气经硫化沟收集后，进入到注入式等离子光催化喷淋一体机中，首先经预处理滤板进行除油除尘，然后进入到等离子段，废气与注入式等离子产生的自由电子和羟基自由基反应，大分子被分解为小分子，小分子被分解为 CO_2 和 H_2O ；经等离子段后的废气进入喷淋段，易溶于水的污染物被进一步去除，喷淋后废气进入到 UV 段，在光辐射分解和活性基团、活性氧的作用下，污染物分解为可溶于水的物质，经 UV 处理后的废气进入后端喷淋段去除残余臭氧并溶

解经光催化后可溶的成分，净化后气体经末端除雾，硫化废气净化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废气

工程新建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经“喷淋塔+UV光解催化氧化设备”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含VOCs物料储存及输送

厂区设封闭原辅材料库及成品库，天然胶、合成胶采用密封袋包装暂存，炭黑采用太空包暂存在原材料库，各类化学小药采用密封桶或袋包装暂存，汽油暂存在装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油罐区。

粉状化学小药密封包装转移至加料口，薄膜包装一并投入密炼设备，密炼双色杯投料口设局部集气罩；油品采用封闭管道输送。

(2) 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工艺设备运行噪声，各产噪设备均位于封闭厂房内，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针对声环境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装置，如对各种引风机均采取减震基座，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风机、空压机的入口设有消音器，并安装在室内；风管上设置补偿节来降低震动产生的噪声。真空泵和反应釜等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密闭房屋内，窗户安装玻璃，墙面作吸声处理；

②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声传播距离的衰减量；

③做好厂区内绿化，在厂区边界设绿化带，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影响；

④在高噪声源附近尽可能不设置固定岗位。对在高噪声源附近工作的工人，按劳动安全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如隔耳塞、耳罩等）。

(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改扩建项目新建1座1500t/d的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集水池+气浮一体机+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工艺处理现有工程及改扩建工程废水。

（4）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化学品库房、危险废品库房、主变电站以及综合污水处理站、装置区、事故水池均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其他车间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厂区道路等其他非生产车间部分进行硬化处理。

①废水处理站：对管道、阀门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阀门采用优质产品；在工艺条件允许的条件下，管道置于地上，如出现渗漏可及时解决；对地下管道设置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及时观察、检修；厂区内各集水池、循环水池等蓄水构筑物应采用防水混凝土并结合防水砂浆构建建筑物主体，施工缝采用外贴式防水涂料。

②装置区：采用混凝土地坪，构筑物基础周边采用改性沥青或者SBS防水卷材进行处理，对承台进行刚性防渗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基础必须严格防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1.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④事故池：事故污水池的防渗可采用地基垫层采用450mm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为S30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300mm，地面和赤壁壁面铺设HDPE（高密度聚乙烯）。

（5）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防止生产运营过程中事故状态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提出以下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地下水防渗设计及管理，防止泄漏物料污染地下水的同时污染土壤；

②完善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出事故状态下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置，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环境的可能性。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运营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控，拟采取的保护措施有效。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环保投资5,188.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2.59%。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符合置换要求的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废弃物的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公司各生产环节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赛轮沈阳本次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中“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赛轮沈阳已编制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于2020年8月4日取得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沈环经开审字[2020]0125号”《关于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同意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1、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属于鼓励类产业，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能耗达到国家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进行轮胎生产和销售，能源消耗以煤炭、电力和蒸汽为主。

公司生产经营单位能耗指标低于国家标准《轮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49-2012）》要求的轮胎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标准。募投项目单位能耗低于国家标准中对已建成轮胎生产企业的改扩建项目轮胎单位产品能耗要求。

3、公司经营和募投项目采取的节能减排措施

当前，公司设置了设备管理部能源动力科专职进行能源管理，建成了能源在线采集系统，并依据国家标准要求建立能源报表制度，实现能源自动采集及报表分析。公司每年对节能项目进行规划，在保障能源消费量稳定的基础上，努力降低单位能耗。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合理设计建筑围护结构，提升了建筑物的热工性能；优先选用节能产品，节约了各系统设备能量消耗；加强建筑物用能设备的管理，提高

了工艺、采暖、通风、给排水、照明等系统的运行效率，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了建筑物的能源消耗。同时，在工艺节能、给水排水工程节能、采暖通风工程节能、电气工程节能等方面拟通过合理选择设备，采用新型节能工艺、材料，加强能源使用管理以及计量等方式来有效降低能源消耗。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各期污染物检测报告及相关说明，获取了主要污染物排放统计资料；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主要作用和处理能力；

3、获取了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的数据，并对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与各期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进行了分析测算；

4、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等文件；

5、查阅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与行业环保相关标准，查阅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轮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49-2012）》等相关制度进行了分析；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节能减排的制度，以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污染物处理能力充足，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且2017年至2020年9月末未受到过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费用支出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环保投资5,188.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2.59%，资金来源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

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问题6、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补充说明（1）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情况、处罚要求；（2）申请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整改是否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3）申请人涉及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申请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4）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情况、处罚要求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境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共计9项，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处罚情况及处罚要求
1	2017年8月	赛轮东营	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隽工商处字[2017]第65号	赛轮东营生产销售的轮胎标签中宣传内容没有标注相关数据的出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赛轮东营处以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2	2017年12月	赛轮轮胎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青开规建罚决字[2017]第1035号、第1036号、第1037号、第2013号、第2014号、第2015号	赛轮轮胎因巨胎、半钢仓储物流立体库、军工胎三个工程项目存在未办理安全报监备案、未经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被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处以合计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处罚情况及处罚要求
3	2018年6月	赛轮轮胎	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安监罚[2018]sg1-04A号	赛轮轮胎一员工在检修保养作业过程中被开炼机抬臂挤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黄岛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调查,赛轮轮胎存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不到位,安全生产风险排查不细致等问题,事故调查组认定赛轮轮胎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赛轮轮胎处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4	2018年8月	赛轮东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黄)检罚[2017]24号	2017年11月27日,赛轮东营委托青岛高誉物流有限公司报检一批进境木质包装,装载货物为非法检货物,货物品名为辍。2017年12月1日,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批货物属于《实验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规定的旧机电产品,为法定检验商品。赛轮东营对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口商品检验;进境废旧物品未向检验检疫机关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十项和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对赛轮东营处以罚款人民币 80,071.2 元的行政处罚
5	2018年12月	赛轮轮胎	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隽工商处字[2018]第73号	因广告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被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
6	2019年7月	赛轮轮胎	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住建罚决字[2019]第219号	2019年7月8日,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踏勘时发现赛轮轮胎施工的技术研发中心超高性能轮胎试验项目工程,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未定期组织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程度一般。依据《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赛轮轮胎处以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处罚情况及处罚要求
7	2020年4月	赛轮轮胎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开规建罚决字[2020]第2005号	2020年4月13日，开发区规建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赛轮轮胎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2#、3#、5#、6#楼及车库项目存在未经竣工即交付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违法程度较轻。依据《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决定罚款人民币1万元
8	2017年9月	赛轮轮胎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青环黄岛罚字[2017]323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于2017年8月4日检查发现，赛轮轮胎于黄岛区茂山路588号经营的2台用于巨型工程子午胎内部缺陷检查的II类X射线装置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青岛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规定，对赛轮轮胎处以罚款人民币2,590元的行政处罚
9	2017年6月	赛亚检测	广饶县地方税务局丁庄中心税务所	广丁地税简罚[2017]63号	企业未按期申报注册资本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人民币100元的罚款

二、申请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整改是否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或相关控股子公司均已采取完善的整改措施，达到了预期整改效果并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4日，赛轮东营因广告数据未标明出处被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隽工商处字[2017]第65号）。接到处罚通知后，赛轮东营按规定缴纳了罚款，立即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加强了对销售部门广告投放的管理。

2020年5月，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经核查，赛轮

(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被原工商局(2019 年 3 月原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监督局合并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隽工商处字[2017]第 65 号),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

2、2017 年 12 月,赛轮轮胎立体库、军工胎、巨胎三个项目因未办理安全报监备案、未经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被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处以合计人民币 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6 项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接到处罚通知后,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后期开工的公租房、研发中心二期实验室等项目均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先审批再建设。

2020 年 6 月 15 日,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质监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下属单位)出具了《证明》:“经核查,赛轮轮胎因未经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收到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该公司未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重点监管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投资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生产(使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上述 6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为法定罚款最低额,罚款金额较小,并且有权机关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证明。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2017 年 12 月,赛轮轮胎一员工在检修保养作业过程中被开炼机抬臂挤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2018 年 6 月,经黄岛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对公司处以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青黄)安监罚[2018]sg1-04A 号)。事故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事故进行系统检讨和自查,制定和落实责任追究及整改方案,具体包括:(1)将发生事故的 11#密炼线 1#开炼机过桥皮带抬臂拆除;(2)下发《关于对青岛工厂 12.18 工亡事故的处理通报》,根据《集团员工奖惩管理规定》、青岛工厂《2017 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等制度,与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间接管理责任及领导责任的员工给予免职、罚款及警告等处分;(3)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梳理排查,对设备动作位置进行重新评估,

对现有措施的可靠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4）组织公司各部门、科室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完善，明确各工作步骤具体要求并进行培训与效果验证；（5）组织公司各部门、科室重新对《上锁挂牌管理规定》进行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上锁挂牌程序进行操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本次被处以罚款 25 万元，属于发生一般事故的情形，不属于发生重大事故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16 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原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事故处罚文号：（青黄）安监罚[2018]SG1-04A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等规定而受到较大违法行为处罚。”

4、2017 年 11 月，赛轮东营因未对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进行报检，逃避进口商品检验，进境废旧物品未向检验检疫机关申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处以罚款人民币 80,071.2 元的行政处罚（（黄）检罚[2017]24 号）。公司未对该法定检验商品进行报检，主要是因为国内外操作人员沟通问题，忽略了该辊轴曾经安装调试并短暂使用过一段时间，且该货物税号不属于法检货物，因此只申报了木质包装，不属于主观故意逃避检验的行为。接到处罚通知后，赛轮东营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具体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员工认真学习《集团 20 万以上设备类采购管理规定》，要求员工对进口商品的采购严格按照该规定流程执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

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十项和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该批次货物价值为 24 万美元，以货物申报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6.5998 计算约合人民币 158.40 万元。根据前述法规，合并处罚的最低法定处罚金额约为 8.41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处罚金额为 8.01 万元，低于最低法定处罚金额，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2018 年 12 月，公司因广告语违规被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隽工商处字[2018]第 73 号）。接到处罚通知后，公司按规定缴纳了罚款，立即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加强了对销售部门广告投放的管理。

2020 年 5 月，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经核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被原工商局（2019 年 3 月原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监督局合并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隽工商处字[2018]第 73 号），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

6、2019 年 7 月，赛轮轮胎因技术研发中心超高性能轮胎试验项目工程未会同施工单位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未定期组织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被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青黄住建罚决字[2019]第 219 号）。接到处罚通知后，赛轮轮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立即补充办理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施工许可证。此外，赛轮轮胎还组织员工认真学习《集团基建项目管理规定》，要求新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手续办理制度，待手续办理完成后，再进行相关建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住建罚决字[2019]第 219 号），公司的行为“违反了《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程度一般。”同时，2020

年6月,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2019年7月22日,我局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住建罚决字[2019]第219号),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该公司未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

7、2020年4月,开发区规建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赛轮轮胎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2#、3#、5#、6#楼及车库项目存在未经竣工即交付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违法程度较轻。依据《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决定罚款人民币1万元。接到处罚通知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经竣工验收而使用建设工程的。”公司1万元罚款属于法定处罚最低额。同时,根据《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项处罚属于一般违法程度。

2020年6月15日,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质监站出具了《证明》,公司未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8、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于2017年8月4日检查发现,赛轮轮胎于黄岛区茂山路588号经营的2台用于巨型工程子午胎内部缺陷检查的II类X射线装置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青岛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规定,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对赛轮轮胎处以罚款人民币2,590元的行政处罚。

接到处罚通知后,公司立即缴纳了罚款,并在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检查期间编制了II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外,为规范和做好辐射类设备项目备案,公司制定了《辐射源安全与防护管理规定》,并加强了相关部门对制度的学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

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上述行为处以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为轻微违法程度。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罚款金额 2,590 元占比为 0.03%，不足百分之一，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2017 年 6 月，广饶县地方税务局丁庄中心税务所在对赛亚检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税情况检查时发现，赛亚检测未按期申报注册资本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人民币 100 元的罚款。接到处罚通知后，公司立即缴纳了罚款。

上述税务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并且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对华东智能（原赛亚检测）出具了《无欠税证明》（农高一所税无欠税证[2020]1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均已得到有效整改，并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的认可，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申请人涉及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申请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标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

者采取强制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5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十一）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八）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对其股票作出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规定：“上市公司可能触及第13.2.1条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立即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以及本制度所称“重大事件”包括：……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均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法律法规或内部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1、治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确认。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设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它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此外，公司已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3、监督检查

公司根据《公司法》《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规则》，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内部检查等活动的相应控制政策及程序，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资产安全提供了合理保证。

4、针对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范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责任、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能够涵盖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业务环节，保证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向公司出具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有效予以执行。

五、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以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管出具的无违规情形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现任董事、高管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2、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综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营业外支出台账，逐项核查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性支出；

2、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关于整改情况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中兴华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了解其三会运作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人员调查表；

6、取得并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规情形说明；

8、就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合法合规情况，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最近三年发行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均已得到有效整改，并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的认可，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披露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7、请申请人就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达到上述标准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1、基本案情及仲裁请求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赛轮东营、赛轮沈阳分别与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国际”）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和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橡胶购销合同》，公司、赛轮东营、赛轮沈阳分别向普惠国际采购价值 2,914,128 美元、1,335,600 美元、534,240 美元的天然橡胶(Natural Rubber STR20)，合计 4,783,968 美元，并均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前按照协议约定向普惠国际支付了全部货款，但普惠国际未按照协议约定在 2019 年 9 月底前履行交

货义务。

2019年10月9日，赛轮轮胎、赛轮东营、赛轮沈阳分别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普惠国际向赛轮轮胎、赛轮东营、赛轮沈阳交付与已支付货款同等价值的天然橡胶或向申请人返还与已支付全部货款；（2）因普惠国际逾期交货使赛轮轮胎、赛轮东营、赛轮沈阳产生的仓储费及直至货物交付之日所产生的仓储费全部由普惠国际承担；（3）普惠国际向赛轮轮胎、赛轮东营、赛轮沈阳偿付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4）普惠国际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2、受理情况及最新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仲裁案件均已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并已于2020年8月29日开庭审理。2020年10月13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上述仲裁案件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1月13日。

（二）赛轮销售与贵阳兴联合轮胎有限公司、龙春、李秋蓉及龙剑诉讼事项

1、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贵阳兴联合轮胎有限公司系赛轮销售的合作经销商。截至2016年9月1日，贵阳兴联合轮胎有限公司对赛轮轮胎尚有934,984.12元应付款。为保证合同履行，龙春向赛轮销售提供其名下位于贵阳市云岩区的房产抵押。龙春、李秋蓉及龙剑自愿对合同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11月23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立案。赛轮销售诉讼请求为：（1）四被告偿还所欠轮胎货款934,984.12元及欠款利息；（2）确认赛轮销售对被告龙春位于贵阳市云岩区房产享有抵押权，可以优先受偿；（3）被告龙春、李秋蓉、龙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18年4月12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0203民初9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赛轮销售的全部诉讼请求。

因贵阳兴联合轮胎有限公司、龙春、李秋蓉、龙剑未履行相关偿付义务，赛轮销售于2019年1月31日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人民币1,008,170.70元等。因法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存在可供执行的财

产，且赛轮销售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的有效财产线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9年7月20日，赛轮销售再次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1）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龙春名下房产；（2）依法执行四被执行人其他可执行财产以偿还拍卖该房产不足的欠款本金及利息；（3）依法执行四被申请人延迟履行利息；（4）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19,425元及执行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尚在执行程序中。

（三）赛轮销售与大庆超人经贸有限公司、林学义、王凤瑞诉讼事项

1、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大庆超人经贸有限公司系赛轮销售的合作经销商。截止2019年1月1日，大庆超人经贸有限公司对赛轮销售尚欠业务欠款本金1,878,575.36元，林学义、王凤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9年2月27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立案。赛轮销售诉讼请求为：三被告偿还货物欠款及利息，并赔偿经济损失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对大庆超人经贸有限公司、林学义、王凤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9）鲁0203民初2374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调解书约定，三被申请人应偿付申请人货款共计185万元，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偿付完毕。若三被申请人不能在2019年10月31日前付清余款，可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还清，每月还款金额不少于10万元，另需额外支付10万元利息。如三被申请人未按期按月付款不少于10万元，则赛轮销售有权对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因三被申请人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赛轮销售于2020年3月30日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1）由三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给赛轮销售欠款本金159万元及未能按时还款的利息10万元，共计169万元；（2）支付给赛轮销售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支付诉讼费10,898.5元，保全费5000元；（4）承担本案全部申请执行费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尚在执行程序中。

（四）现代木贝克斯有限公司与无锡惠元物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惠元”）诉讼事项（公司作为第三人）

1、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2017年3月16日，Hyundai Elevator Co. Ltd（下称“现代电梯”）作为供货方与作为采购方的无锡惠元签订了合计484万美元（不含税）的《设备采购合同》。无锡惠元采购上述货物后，向赛轮轮胎供货。

根据现代电梯与现代木贝克斯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签订的《营业转让合同》，现代木贝克斯有限公司、无锡惠元与赛轮轮胎于2019年1月24日签订的《三方协议》：赛轮轮胎欠付无锡惠元的520万元人民币款项，支付给现代木贝克斯有限公司；差额部分由无锡惠元支付。赛轮轮胎已履行了相关支付义务。

因无锡惠元尚未支付尾款248,614.00美元，现代木贝克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合同款项共计248,614.00美元；（2）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051.43美元；（3）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赛轮轮胎作为第三人涉诉，原告未对公司诉求承担法律责任。

2、受理情况及最新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已于2020年8月18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与赛轮轮胎等16家诉讼事项

1、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2014年被告一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公司”）以对赛轮轮胎应收账款332万元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设定应收账款质押，后因百川公司无法偿还对原告借款，因此原告将百川公司和设定应收账款质押的15家单位和个人起诉，要求承担偿还责任。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1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就《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百川公司对赛轮轮胎等3家单位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对于赛轮轮胎与百川公司的 332 万元应收账款，百川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根据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8）鲁 0211 民初 79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赛轮轮胎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百川公司 245 万元，若逾期付款，则应按照原告起诉金额支付 273.26 万元；（2）双方债权债务一次性了结，再无其他争议；（3）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赛轮轮胎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根据上述调解协议一次性结清上述款项。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就百川公司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与普惠国际仲裁事项

公司已通过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对普惠国际 4,020.40 吨的天然橡胶货物进行了轮候查封，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查封普惠香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资金，同时冻结该账户资金 1,663,086.14 美元。

上述仲裁事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引起，2019 年末公司已终止与普惠国际的业务合作，并对因上述案件已预付普惠国际 2020 年 6 月末折合人民币 3,197.70 万元货款的可收回性进行了审慎评估。根据普惠国际的实际情况，公司判断收回该笔预付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预付货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740,935.81 万元，上述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43%，影响较小，且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采取了必要的财产保全措施，将进一步降低损失金额。

此外，公司上述仲裁事项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等，亦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赛轮销售与贵阳兴联合轮胎有限公司、龙春、李秋蓉及龙剑诉讼事项

该诉讼事项为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1,008,170.7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01%，影响较小。此外，公司该项诉讼事项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等，亦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赛轮销售与大庆超人经贸有限公司、林学义、王凤瑞诉讼事项

该诉讼事项为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1,705,898.5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02%，影响较小。其次，公司该项诉讼事项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等，亦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现代木贝克斯有限公司与无锡惠元诉讼事项（公司作为第三人）

该诉讼事项为公司作为第三人与现代木贝克斯有限公司、无锡惠元的纠纷，公司已履行了该诉讼事项涉及的相关支付义务，原告现代木贝克斯有限公司未诉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与赛轮轮胎等 16 家诉讼事项

该诉讼事项为公司作为被告的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3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04%，影响较小。其次，赛轮轮胎与该案被上诉人之一百川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已结清，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决。此外，公司该项诉讼事项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等，亦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诉讼仲裁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

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2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11.1.1 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综上，经分析，公司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均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披露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违反上述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标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涉案对方非公司的核心客户或供应商，部分案件已采取保全措施或已上诉，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等，亦不涉及公司的募投

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判决结果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构成本次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说明以及仲裁申请书、民事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等相关诉讼或仲裁材料；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进行了分析；

4、查阅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共 5 项，均不属于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案件法律程序进展不存在异常；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标的金额较小，涉案对方非公司的核心客户或供应商，即便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利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3、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问题8、申请人披露，袁仲雪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软控股份以及怡维怡研究院等与申请人存在关联交易，且本次发行后，袁仲雪将成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袁仲雪成为实际控制人后，两个上市公司之间及相关关联方之间如何确保各自的独立性；（2）本次发行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会导致关联交易增加及申请人的控制措施；（3）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

一、袁仲雪成为实际控制人后，两个上市公司之间及相关关联方之间如何确保各自的独立性

2020年11月25日，上市公司已发布《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袁仲雪已通过股份转让、委托管理等方式成为赛轮轮胎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已完成变更。

（一）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良好的制度保障

赛轮轮胎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软控股份系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双方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均较为健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双方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内部审计、资金/资产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组织机构及制度健全，形成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二）严格保持业务、机构、资产、人员及财务的相互独立

赛轮轮胎主要从事轮胎生产与销售业务，软控股份主要从事橡胶装备及橡胶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双方之间在业务方面互相独立，各自具有完全独立的组织机构，并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亦保持了独立性。目前，除作为软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外，袁仲雪在软控股份未担任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袁仲雪认购完成后，两个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严格保持各自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五个方面的独立性。软控股份已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函》。

（三）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公开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嵩、杨德华已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关于保

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袁仲雪作为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持与赛轮轮胎之间的人员独立

1、赛轮轮胎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赛轮轮胎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赛轮轮胎人员的独立性。

2、赛轮轮胎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赛轮轮胎之间的资产独立

1、赛轮轮胎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赛轮轮胎的控制之下，并为赛轮轮胎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赛轮轮胎的资金、资产。

（三）保持与赛轮轮胎之间的财务独立

1、赛轮轮胎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赛轮轮胎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

3、赛轮轮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赛轮轮胎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赛轮轮胎的资金使用调度。

5、赛轮轮胎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或领取报酬。

6、赛轮轮胎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赛轮轮胎之间的机构独立

1、赛轮轮胎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赛轮轮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赛轮轮胎之间的业务独立

1、赛轮轮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赛轮轮胎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同时，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嵩、杨德华还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袁仲雪、瑞元鼎实及袁仲雪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赛轮轮胎发生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依法作出承诺，上述承诺均真实、有效，已对相关承诺人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该等承诺得到有效履行，将有利于保持赛轮轮胎与软控股份及其他相关关联方之间的独立性。

二、本次发行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会导致关联交易增加及申请人的控制措施

（一）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赛轮轮胎与软控股份及其他相关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向软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设备及服务类采购和材料类采购，其中设备及服务类采购包括设备、模具、控制软件及维修服务等，材料类采购包括合成橡胶、备品备件等；2、向软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胶料及试剂助剂、分摊电费；3、向怡维怡研究院购买技术服务及向怡维怡研究院出租房产等。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已发表意见，公司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本次发行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申请人关联交易增加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建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的产能扩张项目，公司需要因此采购轮胎生产设备、模具及控制软件等。结合以往设备、磨具及控制软件采购情况，公司与软控股份长期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已经建立了成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预计会继续向软控股份进行采购，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增加。公司已在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对相关预计采购金额予以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因此导致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所增加，但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开工建设，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袁仲雪、瑞元鼎实认购成功与否，均不会影响双方的

关联交易金额，亦不会导致未来关联交易增加。

(三) 申请人对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

1、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赛轮轮胎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划分、相关决策的程序及回避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认定及定价原则等；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亦赋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查和监督权限。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须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须经非关联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4、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5、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6、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7、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赛轮轮胎已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每年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经过了各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前一年度年度报告的同时均公开披露了本年度的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前一年度实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从内控制度上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得到保障。

2、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

为规范公司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嵩、杨德华已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利用自身对赛轮轮胎的表决权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赛轮轮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谋求与赛轮轮胎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人将杜绝非法占用赛轮轮胎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赛轮轮胎违规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不与赛轮轮胎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赛轮轮胎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赛轮轮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轮轮胎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赛轮轮胎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赛轮轮胎利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不可撤销。”

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赛轮轮胎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从制度上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和避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负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与控制的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2、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3、核查了发行人与软控股份之间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取得了软控股份出具的《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函》以及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4、核查了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核查了发行人与软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交易价格公允性和交易必要性进行了核查与分析；

6、就关联交易情况，对软控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袁仲雪已通过股份转让、委托管理等方式成为赛轮轮胎的实际控制人。赛轮轮胎和软控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各自内部控制制度，严格保持业务、机构、资产、人员及财务独立，并督促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已出具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确保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独立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关联交易增加，发行人将通过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督促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其所出具的《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措施，严格管控关联交易；

3、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其与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问题9、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242,953.26万元，用于“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构成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2）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出；（3）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5）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谨慎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6）募投项目产品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对申请人现有产品形成替代，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7）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构成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予以调整。

根据上述方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调减至不超过229,287.14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具体内容

本次“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橡胶工业园内。

赛轮沈阳现有年产200万条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产能，全钢胎品种规格齐全，盈利能力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赛轮沈阳全钢子午线轮胎的产能将由现年产200万条提升至年产500万条。

（二）“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项目总投资200,420.00万元，主要包括建设投资179,209.00万元，建设期利

息 4,539.00 万元，以及流动资金 16,672.00 万元，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79,209.00	89.42%
1.1	固定资产	160,245.00	79.95%
1.1.1	工程费用	156,328.00	78.00%
1.1.2	其它固定资产费用	3,917.00	1.95%
1.2	无形资产	3,000.00	1.50%
1.2.1	技术费	3,000.00	1.50%
1.3	其他资产	5,820.00	2.90%
1.3.1	提前进场费	2,700.00	1.35%
1.3.2	人员培训费	1,320.00	0.66%
1.3.3	办公用具购置费	1,800.00	0.90%
1.4	预备费	10,144.00	5.06%
1.4.1	基本预备费	10,144.00	5.06%
2	建设期利息	4,539.00	2.26%
3	流动资金	16,672.00	8.32%
合计		200,420.00	100.00%

（三）“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投资数额详细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合计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	其它	
一	建设投资	121,436.00	800.00	34,092.00	22,881.00	179,209.00
1	固定资产	121,436.00	800.00	34,092.00	3,917.00	160,245.00
1.1	工程费用	121,436.00	800.00	34,092.00		156,328.00
1.1.1	生产装置	109,351.00	800.00	21,144.00		131,295.00
1.1.1.1	密炼车间	16,974.00	400.00	9,095.00		26,469.00
1.1.1.2	全钢车间	90,333.50	400.00	12,049.00		102,783.00
1.1.1.3	设备带的工装	2,043.00				2,043.00
1.1.2	辅助生产装置			9,000.00		9,000.00
1.1.2.1	成品库			9,000.00		9,000.00
1.1.3	公用工程	12,085.00		3,948.00		16,033.00
1.1.3.1	动力	5,000.00		3,948.00		8,948.00
1.1.3.2	配电	4,830.00				4,83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	其它	合计
1.1.3.3	配套工程	2,255.00				2,255.00
1.2	其它固定资产费用				3,917.00	3,917.00
1.2.1	土地使用权					
1.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95.00	1,695.00
1.2.3	可行性研究费				42.00	42.00
1.2.4	工程勘察费				143.00	143.00
1.2.5	工程设计费				483.00	483.00
1.2.6	工程监理费				466.00	466.00
1.2.7	环境影响评价费				62.00	62.00
1.2.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114.00	114.00
1.2.9	职业卫生评价				53.00	53.00
1.2.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69.00	469.00
1.2.11	工程保险费				234.00	234.00
1.2.12	联合试运转费				156.00	156.00
2	无形资产				3,000.00	3,000.00
2.1	技术费				3,000.00	3,000.00
3	其他资产				5,820.00	5,820.00
3.1	提前进场费				2,700.00	2,700.00
3.2	人员培训费				1,320.00	1,320.00
3.3	办公用具购置费				1,800.00	1,800.00
4	预备费				10,144.00	10,144.00
4.1	基本预备费				10,144.00	10,144.00
二	建设期利息				4,539.00	4,539.00
三	流动资金				16,672.00	16,672.00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5,002.00	5,002.00
四	项目总投资	121,436.00	800.00	34,092.00	44,092.00	200,420.00

本项目工程费用中的设备购置费用为 121,436.00 万元，主要为购买生产装置、公用工程设备支出，主要生产装置包括成型机、硫化机、密炼线、裁断机、自动物流、检测设备等。本项目所需设备主要向国内外设备厂家购买，设备购置费用主要依据相关厂商提供的报价资料，部分设备结合市场行情价格综合测算。

本项目工程费用中的安装工程费用和建筑工程费用具体系按照项目设计方
案要求，并参照当地同类工程造价以及建造经验进行估算。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试运车费、勘察设计费等。

本项目中无形资产（技术费用）及其他资产主要参考行业定价标准或公司现
有相关项目费用的报价进行估算。

本项目的预备费为 10,144.00 万元，主要为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
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系按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资产费用之和的 6% 估算。

本项目流动资金为 16,672.00 万元，主要为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及建成后正常
运行所需的流动资金等，系根据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按流动资金需要额的一定
比例估算。

二、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中募集资金对应部
分的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 (万元)	占比	募集资金拟投 入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79,209.00	89.42%	175,000.00	-
1.1	固定资产	160,245.00	79.95%	156,136.00	是
1.1.1	工程费用	156,328.00	78.00%	154,136.00	是
1.1.2	其它固定资产 费用	3,917.00	1.95%	2,000.00	是
1.2	无形资产	3,000.00	1.50%	3,000.00	是
1.2.1	技术费	3,000.00	1.50%	3,000.00	是
1.3	其他资产	5,820.00	2.90%	5,720.00	-
1.3.1	提前进场费	2,700.00	1.35%	2,700.00	否
1.3.2	人员培训费	1,320.00	0.66%	1,320.00	否
1.3.3	办公用具购置 费	1,800.00	0.90%	1,700.00	是
1.4	预备费	10,144.00	5.06%	10,144.00	否
1.4.1	基本预备费	10,144.00	5.06%	10,144.00	否
2	建设期利息	4,539.00	2.26%	-	否
3	流动资金	16,672.00	8.32%	-	否
	合计	200,420.00	100.00%	175,000.00	-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的提前进场费、人员培训费、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且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合计 14,164.00 万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直接补充流动资金为 54,287.14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构成中的 68,451.14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占比为 29.85%。

三、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赛轮（沈阳）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从 2020 年 2 月启动，经项目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到最终达产，共计 24 个月，实现 300 万条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1	建设投资	98,854.34	80,354.66	179,209.00
1.1	固定资产	94,937.34	65,307.66	160,245.00
1.1.1	工程费用	91,020.34	65,307.66	156,328.00
1.1.2	其它固定资产费用	3,917.00	-	3,917.00
1.2	无形资产	2,000.00	1,000.00	3,000.00
1.2.1	技术费	2,000.00	1,000.00	3,000.00
1.3	其他资产	4,620.00	1,200.00	5,820.00
1.3.1	提前进场费	2,700.00	-	2,700.00
1.3.2	人员培训费	1,320.00	-	1,320.00
1.3.3	办公用具购置费	600.00	1,200.00	1,800.00
1.4	预备费	-	10,144.00	10,144.00
1.4.1	基本预备费	-	10,144.00	10,144.00
2	建设期利息	1,331.00	3,208.00	4,539.00
3	流动资金	-	16,672.00	16,672.00
	合计	100,185.34	100,234.66	200,420.00

注：T 指项目建设起始日，T+1 为项目开工建设第一年，以此类推。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第 1-2 个月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批及相关工程的初步设计和审批
第 3-4 个月	完成土建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
第 4-5 个月	完成主要设备技术协议签署
第 5-18 个月	进行土建及相关工程的施工

第 7-21 个月	动力设备、工艺设备陆续到货并安装调试
第 22-24 个月	投产试运行，竣工验收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第五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420.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79,209.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75,000.00 万元，其余 4,209.00 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投入资金 3,653.60 万元用于设备采购等项目建设投资，未超过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的金额，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75,000.00 万元不包含董事会决议前已投入资金。

四、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一）募投项目效益基本情况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240,638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5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6.59 年（含建设期），预计效益良好。

（二）募投项目测算过程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效益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投产后效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1	营业收入	3,056,104	168,447	240,638	240,638	240,638	240,638	240,638	240,638	240,638	240,638	240,638	240,638	240,638	240,638
2	税金及附加	15,342	-	2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3	总成本费用	2,522,863	154,680	200,814	198,790	198,790	198,790	197,626	197,626	197,626	197,626	197,626	197,326	197,326	188,218
4	营业利润	517,899	13,767	39,554	40,478	40,478	40,478	41,642	41,642	41,642	41,642	41,642	41,942	41,942	51,050
5	补贴收入	-	-	-	-	-	-	-	-	-	-	-	-	-	-
6	利润总额	517,899	13,767	39,554	40,478	40,478	40,478	41,642	41,642	41,642	41,642	41,642	41,942	41,942	51,050
7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	-	-	-	-	-	-	-	-
8	应纳税所得额	517,899	13,767	39,554	40,478	40,478	40,478	41,642	41,642	41,642	41,642	41,642	41,942	41,942	51,050
9	所得税	129,475	3,442	9,889	10,120	10,120	10,120	10,411	10,411	10,411	10,411	10,411	10,486	10,486	12,762
10	净利润	388,425	10,325	29,666	30,359	30,359	30,359	31,232	31,232	31,232	31,232	31,232	31,457	31,457	38,287

注：1、计算期前两年不进行生产，未纳入计算，第三年负荷达到70%，第四年开始运营负荷达到100%；

2、经营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修理费及其他费用等；

3、企业所得税按照25%税率计算。

（三）募投项目测算依据

1、营业收入的估算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全钢轮胎，预计单位售价为802.13元/条。效益测算表中平均销售单价基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全钢轮胎以面对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的销售定位，产品价格预测具有合理性。

2、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按照7%、3%和2%进行计算，相关税率的选择是谨慎合理的。

3、总成本费用的估算

本项目的成本与费用主要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项目的发展规划进行测算，具体内容如下：

（1）外购原材料

募投项目运营期所需原材料消耗定额依据工艺设计的消耗定额，原材料价格按照2019年10-12月平均市场价格计算。

（2）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蒸汽、电、水的消耗量按设计用量，价格按照当地现行价格计算，其中电费不含税价0.5元/kwh，蒸汽不含税价220元/吨，水3.7元/吨。

（3）职工薪酬

本项目定员1,200人，根据辽宁的人均工资水平及福利规定，计算年工资及福利费总额7,170万元，人均年工资及福利费5.97万元。

（4）修理费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建设期利息后的4%计算。

（5）其他费用

其它制造费、其它管理费按同类企业目前实际水平估算。

（6）折旧费

本项目按分类折旧：房屋按25年，设备按12年，残值率均为5%。

（7）摊销费用

本项目技术费按10年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5年摊销。

（8）利息支出

本项目利息支出是长期借款利息，贷款利率按7.8%计算。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成本费用测算依据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总成本费用的测算表如下：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合计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运营负荷	-	7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外购原材料费	1,812,841	99,920	142,743	142,743	142,743	142,743	142,743	142,743	142,743	142,743	142,743	142,743	142,743	142,743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28,009	7,056	10,079	10,079	10,079	10,079	10,079	10,079	10,079	10,079	10,079	10,079	10,079	10,079
3	职工薪酬	93,210	7,170	7,170	7,170	7,170	7,170	7,170	7,170	7,170	7,170	7,170	7,170	7,170	7,170
4	修理费	79,678	6,129	6,129	6,129	6,129	6,129	6,129	6,129	6,129	6,129	6,129	6,129	6,129	6,129
5	其它费用	263,982	18,307	20,473	20,473	20,473	20,473	20,473	20,473	20,473	20,473	20,473	20,473	20,473	20,473
6	经营成本	2,377,720	138,582	186,595	186,595	186,595	186,595	186,595	186,595	186,595	186,595	186,595	186,595	186,595	186,595
7	折旧费	130,396	10,731	10,731	10,731	10,731	10,731	10,731	10,731	10,731	10,731	10,731	10,731	10,731	1,624
8	摊销费	8,820	1,464	1,464	1,464	1,464	1,464	300	300	300	300	300	-	-	-
9	利息支出	5,927	3,902	2,024	-	-	-	-	-	-	-	-	-	-	-
10	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	-	-	-	-	-	-	-	-	-	-	-	-	-	-
11	总成本费用	2,522,863	154,680	200,814	198,790	198,790	198,790	197,626	197,626	197,626	197,626	197,626	197,326	197,326	188,218
	其中：可变成本	1,940,850	106,976	152,823	152,823	152,823	152,823	152,823	152,823	152,823	152,823	152,823	152,823	152,823	152,823
	固定成本	582,013	47,704	47,991	45,967	45,967	45,967	44,803	44,803	44,803	44,803	44,803	44,503	44,503	35,396

（四）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1、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

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公司各期全钢胎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全钢胎综合毛利率	23.56%	23.93%	17.14%	15.75%
外销全钢胎毛利率	27.32%	27.05%	15.51%	13.93%
内销全钢胎毛利率	18.43%	19.80%	18.90%	17.86%

本次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年度毛利率约为22.46%左右，与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全钢胎综合毛利率相近，且介于外销全钢胎毛利率和内销全钢胎毛利率之间，符合本次募投项目以面对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的销售定位。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近年来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有通用股份募集资金完全投资于全钢胎建设项目。赛轮轮胎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601500.SH	通用股份	12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	21.80%	6.07年
601058.SH	赛轮轮胎	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17.54%	6.59年

经对比，赛轮轮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略低于通用股份12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略长于通用股份12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

综上，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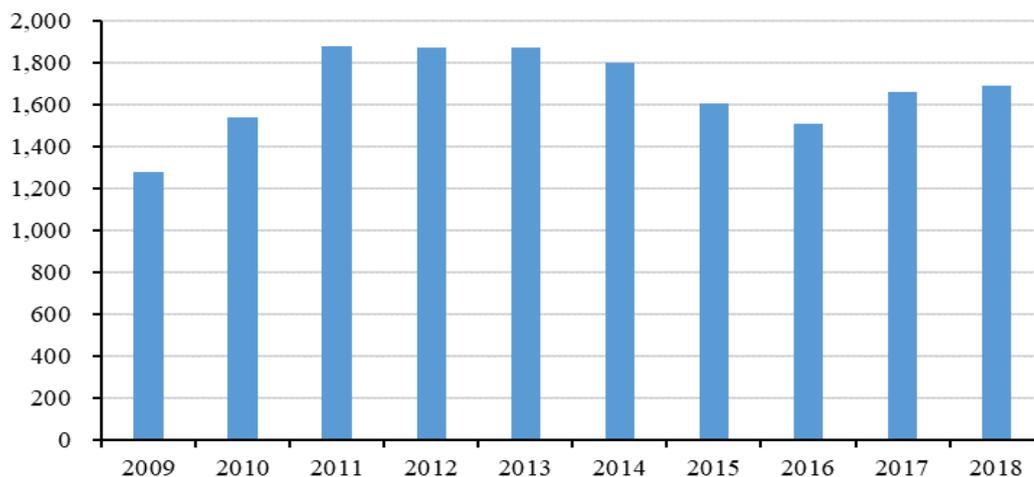
五、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谨慎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一）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谨慎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市场空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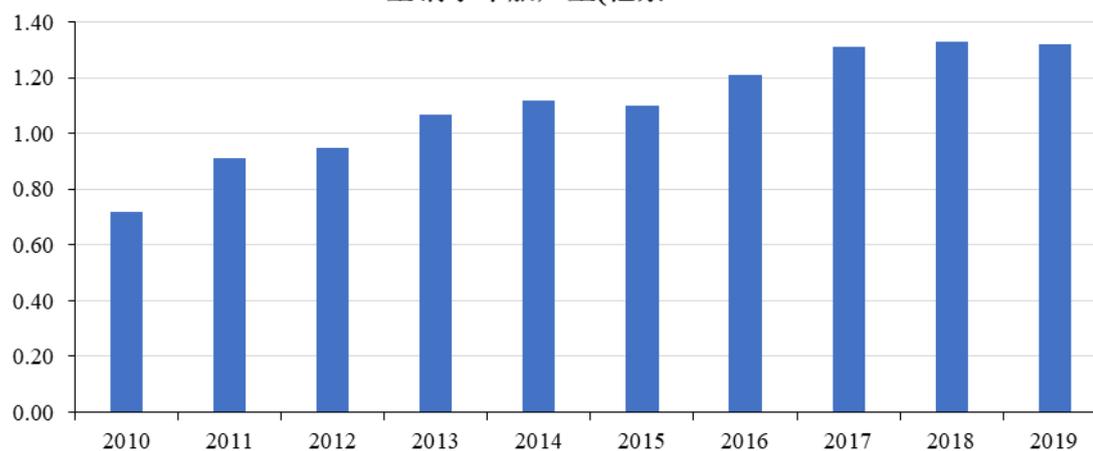
根据美国《轮胎商业》的统计，2009年至2018年全球轮胎行业的总销售额由1,275亿美元增长至1,686亿美元，十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3.15%。尽管在此期间全球轮胎行业的总销售额有所起伏波动，但自2010年至2018年行业总销售规模连续9年均超过了1,500亿美元，意味着全球轮胎消费市场十分广阔，为我国轮胎企业提供了充足的发展空间。

全球销售额（亿美元）



2010年至2019年，我国全钢胎产量由0.72亿条增至1.32亿条，年复合增长率达6.97%。2019年我国全钢胎市场较去年微降0.75%，但整体产量仍达到1.32亿条。

全钢子午胎产量(亿条)



因此，不论是国际市场还是国内市场，全钢轮胎的市场空间均较大，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基础。

2、竞争情况

我国是全球轮胎消费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庞大的经济总量和辽阔的经

济区域使得中国市场对各层次的轮胎产品均存在较大需求。目前，全球主要轮胎生产企业均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设立销售代理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因此，中国轮胎行业呈现外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市场集中度不高的多层次竞争格局的特点。

随着我国轮胎龙头企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以及新增产能的不断投放，我国轮胎行业的集中度也在不断提升。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统计，2015 年我国轮胎前三家企业的销售额占前五十名企业总销售额的比例为 23.28%，而 2018 年该指标提升为 25.60%，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未来，伴随着国家鼓励轮胎行业的重组，行业的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3、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轮胎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轮胎，通过经销商及其分销商销售给最终用户；少量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向车企出售轮胎。

公司国内经销模式具体为：先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先行确定一年内的供货品种和总供货量，具体交货时，按月订单执行。在合同期内，轮胎企业根据经销商的月订单情况确定轮胎生产的品种及数量。产品定价方式通常为：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产品的基础价格，在月供货时价格如有变化，按月订单执行。公司国外经销模式为采取市场区域采取经销商代理分销的模式。当前，公司已与多家国际大型经销商结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直销模式具体为：公司在满足行业标准外，经过汽车厂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后与汽车厂商之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根据汽车厂商的要求，生产个性化极强的轮胎产品。因此，汽车厂商的客户忠诚度也较高。

因此，当前公司的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都为公司未来新增产能投产后提供坚实而广泛的客户基础。

（二）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充分利用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

公司已经在国内外轮胎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各系列轮胎在市场上得到了海内外用户的广泛青睐。由“世界品牌大会”发布的 2019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中，公司位列第 157 位，已连续三年入围。世界品牌实验室编制的 2019 年《亚洲品牌 500 强》，共有 22 个国家和地区的 500 个品

牌入选，公司首次入围亚洲品牌 500 强。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重要保障。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连续多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示范基地、山东省巨型工程子午胎与新材料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同时还承建了轮胎先进装备与关键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巨型工程子午胎与新材料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93 项，累计参与了 132 项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研究工作。

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轮胎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为消化募投项目产能提供坚实的基础。

3、充分发挥国际化运营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国际化运营，不断健全和完善全球化营销体系和网络，目前已形成了以国内、北美、亚洲、欧洲等地的销售公司和服务中心为重点，以其他地区的销售代表处为辅助的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产品已出口至海外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及全球化的营销网络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六、募投项目产品系申请人现有业务的扩张，募投项目产品未对申请人现有产品形成替代，申请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募投项目产品系申请人现有业务的扩张，未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

公司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的轮胎产品主要分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广泛应用于轿车、轻型载重汽车、大型客车、货车、特种车辆等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全钢子午线轮胎，系公司现有全钢子午线轮胎业务的扩张，未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

（二）申请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

1、申请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

公司坚持把技术研发作为引领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目前已初步形成全球化的研发体系，具备了从市场调研、产品规划、配方研发、结构设计到产品验证测试的全过程自主开发能力。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293项，累计参与了132项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研究工作。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

2、申请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

公司深耕轮胎行业近二十年，在轮胎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队伍。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搭建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申请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基础

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市场基础，具体内容参见本题第五问中“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谨慎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的回复。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已充分考虑了轮胎行业市场空间和竞争情况及自身的技术实力、人员水平，且已经公司内部决策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0年2月正式启动，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一）现有货币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83,711.58万元，其中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350,387.73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截至 2020.9.30
库存现金	43.79
银行存款	350,343.95

类别	截至 2020.9.30
其他货币资金（受限货币资金）	133,323.85
合计	483,711.58

（二）资产负债结构

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公司各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33%、58.68%、58.55%和58.97%。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公司各期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601966.SH	玲珑轮胎	49.48	58.50	61.17	55.09
601163.SH	三角轮胎	35.52	33.19	35.48	45.10
000589.SZ	贵州轮胎	60.94	64.61	67.42	65.63
600469.SH	风神股份	69.57	71.01	71.88	74.02
601500.SH	通用股份	50.06	47.21	39.74	35.23
平均		53.11	54.90	55.14	55.01
601058.SH	赛轮轮胎	58.97	58.55	58.68	60.33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定期报告及 Wind 金融终端。

从上表可知，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若后续融资继续依靠银行贷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融资成本，从而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减少公司融资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三）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75,991.03万元、1,324,590.31万元、1,433,977.53万元和1,066,902.60万元，其中2018年、2019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81%和8.26%。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四）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1、预留一定期间的可动用货币资金用于经营

为保障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通常需要留存可以满足一定期限内正常运营的货币资金额。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性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性现金支出额	1,213,658.15	1,104,469.99	1,178,320.85
月均经营性现金支出额	101,138.18	92,039.17	98,193.40
月均经营性现金支出增加额	9,099.01	-6,154.24	11,649.68
月均经营性现金支出增加额平均值	4,864.82		

由于公司的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账期,公司至少需要留存满足未来 2 个月经营性活动的可动用货币资金。以 2017 年-2019 年月均经营性现金支出增加额平均值 4,864.82 万元计算,预计公司未来一年需新增可动用货币资金 9,729.64 万元。

2、未来一年主要资金需求情况

未来一年公司主要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未来一年新增经营性现金支出	9,729.6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来一年内需偿还短期借款	335,636.4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25,068.12
扣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对应的保证金	0.05
未来一年主要资金需求总额	470,434.1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350,387.73 万元,未来一年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470,434.14 万元,未来一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120,046.41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直接补充流动资金为 54,287.14 万元,“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用于非资本性投入 14,164.00 万元,合计补充流动资金为 68,451.14 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229,287.14 万元,用于“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八、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效益测算过程;

2、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的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同行业

上市公司公告；

3、查阅全钢胎产品销售情况，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各期的全钢胎销售数据进行了分析；

4、查阅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前的支出明细；

5、实地走访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现场，了解了项目建设进度，对赛轮沈阳和主要施工单位进行了访谈。

6、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研究并分析了轮胎行业市场前景及供需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充分，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构成中的 68,451.14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29.85%，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3、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实际进度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4、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效益相比，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5、国内外轮胎市场空间广阔，行业集中度提升有利于龙头企业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且具有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

6、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基于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测算得出，募集资金的规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题10、报告期内，申请人外销收入占比在75%以上，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已经成为申请人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根据申报材料，美国近期对来自越

南的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双项调查，欧盟、巴西、埃及等国家和地区对中国的轮胎出口设置了贸易壁垒。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及上述贸易摩擦因素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冠肺炎疫情及贸易摩擦因素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自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在国内爆发，全国各地采取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结束春节假期复工的时间较往年也有所延后，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受到一定影响，轮胎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后期新冠肺炎又迅速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对公司越南工厂的生产以及海外客户订单的获取、货物运输环节等方面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由于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欧美等轮胎消费大国重启经济，及公司在保障员工生命健康的基础上有序恢复生产经营，2020年1-9月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小。公司2020年1-9月的经营情况与去年同期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16,318.28	1,132,690.59	-1.45%
营业成本	806,780.79	865,292.70	-6.76%
营业利润	133,547.40	109,951.05	21.46%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45%，但受原材料价格较大幅度下降影响，营业成本同比下降6.76%，营业利润同比上升21.46%。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及欧美等主要轮胎需求国重启经济，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保持顺畅，供应量较为充足；公司生产经营亦有序进行；下游客户需求稳定，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

综上所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贸易摩擦因素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1、美国对来自越南的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双项调查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1) 美国对来自越南的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双项调查的基本情况

北京时间2020年5月13日，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韩国、泰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对来自越南的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产品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指控的倾销/补贴幅度如下：

涉案国家或地区	调查类型	倾销/补贴幅度
韩国	反倾销	42.95%-195.20%
泰国	反倾销	106.40%-217.50%
中国台湾地区	反倾销	21.00%-147.00%
越南	反倾销	14.73%-33.06%
	反补贴	大于可忽略不计的幅度

2020年7月1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初步裁定从越南进口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损害。2020年11月4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越南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反补贴初裁结果，认定赛轮越南的补贴幅度为6.23%。此次反补贴初裁在美国联邦公报上公布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自联邦公报公布之日起开始对赛轮越南出口美国的乘用车及轻卡车轮胎按照前述补贴幅度征收反补贴税保证金。但美国对来自越南的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双项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是否征收“双反”税尚不确定。

(2) 若美国对来自越南的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越南子公司中仅有赛轮越南生产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2017年至2020年9月末，赛轮越南出口至美国的各轮胎产品销售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赛轮越南产品出口至 美国收入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	181,722.93	63.25	235,004.43	69.50
其他轮胎产品	105,608.26	36.75	103,138.99	30.50
合计	287,331.19	100.00	338,143.42	100.00

赛轮越南产品出口至 美国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	195,340.21	77.74	191,035.46	81.20
其他轮胎产品	55,940.69	22.26	44,220.21	18.80
合计	251,280.90	100.00	235,255.67	100.00

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各期，赛轮越南生产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出口至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91,035.46万元、195,340.21万元、235,004.43万元和181,722.93万元，占赛轮越南销往美国的轮胎产品收入的比例为81.20%、77.74%、69.50%和63.25%，占公司当期轮胎产品收入的比例为18.28%、16.96%、17.64%和18.03%，占比低于20%。美国是否对来自越南生产的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及征收的税率仍存在不确定性。若美国最终决定对越南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额外征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欧盟、巴西、埃及等国家和地区对中国的轮胎出口设置贸易壁垒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1）欧盟、巴西、埃及等国家和地区对中国的轮胎出口设置贸易壁垒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欧委会正式对外公布了欧盟对华卡客车轮胎反补贴案的最终裁决。根据反倾销及反补贴案件的终裁裁定，此后5年，中国轮胎企业每向欧盟出口一条卡客车轮胎，都需要缴纳42.73-61.76欧元的固定税。

2015年5月1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结果，决定对华卡客车轮胎征收1.12-2.59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征税期限为5年。2019年8月，巴西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新的乘用车子午线轮胎，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终裁结果显示，巴西准备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2020年5月4日，巴西工业、外贸和服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新充气卡客车用轮胎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在2002年5月29日，埃及就对中国的轻型卡车（皮卡）以外的客车或卡车用新的橡胶充气轮胎产品征收67%-195%的反倾销税。2007年，日落复审结果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2014年3月4日，埃及对自中国进口的前述轮胎商品反倾销日落复审案作出终裁，延长征收5年反倾销税，税率为3.8%-60%。2019年10月，埃及政府宣布，对中国产卡客车轮胎启动新一轮反倾销调查。

(2) 欧盟、巴西、埃及等国家和地区对中国的轮胎出口设置贸易壁垒对公司的影响

① 欧盟对中国的轮胎出口设置贸易壁垒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欧盟未对越南产轮胎设置特定的贸易壁垒。2020年6月，欧盟与越南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其中约定从越南出口轮胎至欧盟可以免关税。因此，为应对欧盟对中国卡客车轮胎设置的贸易壁垒，公司主要通过越南工厂生产卡客车轮胎出口至欧盟。

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公司通过国内工厂、越南工厂出口至欧盟的卡客车轮胎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越南工厂出口欧盟收入	35,033.03	99.07	43,339.85	95.73
国内工厂出口欧盟收入	327.21	0.93	1,934.12	4.27
出口欧盟收入合计	35,360.24	100.00	45,273.96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越南工厂出口欧盟收入	20,567.03	64.09	-	-
国内工厂出口欧盟收入	11,522.57	35.91	28,669.43	100.00
出口欧盟收入合计	32,089.60	100.00	28,669.43	100.00

2017年至2020年9月末，随着赛轮越南卡客车轮胎产能的全面投产，公司大幅降低了国内工厂产卡客车轮胎出口至欧盟的销售，主要通过越南工厂生产卡客车轮胎出口至欧盟。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各期，公司国内工厂产卡客车轮胎出口至欧盟收入占当期轮胎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4%、1.00%、0.15%、0.03%。比例较低，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因此，欧盟对华卡客车轮胎额外征税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② 巴西和埃及对中国的轮胎出口设置贸易壁垒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公司轮胎产品出口至巴西和埃及的金额较小，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出口至巴西收入	3,749.30	72.24	7,597.78	81.80

出口至埃及收入	1,440.78	27.76	1,690.00	18.20
合计	5,190.08	100.00%	9,287.78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出口至巴西收入	13,083.46	91.56	10,570.91	89.04
出口至埃及收入	1,205.48	8.44	1,301.11	10.96
合计	14,288.94	100.00	11,872.02	100.00

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公司轮胎出口至巴西和埃及的合计收入分别为11,872.02万元、14,288.94万元、9,287.77万元和5,190.09万元，占公司当期轮胎产品收入的比例为1.14%、1.24%、0.70%和0.51%，占比较小。因此，巴西和埃及对中国轮胎额外征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规避上述贸易壁垒对公司轮胎销售的影响，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推进全球化供应链布局

公司将构建全球化的供应链体系，以满足“品牌国际化”的战略目标。通过公司的全球战略地图，明确全球各区域市场的产品定位、市场份额、竞争产品等主要竞争要素，并将其作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系统的输入条件，保证经营目标的有序落地。

公司当前正在积极考察并论证在尚未受到欧美等国家贸易壁垒限制的国家 and 地区投资建厂的可行性，以规避欧美等国家贸易壁垒带来的不利影响。

（2）积极开拓美国以外的其他海外市场

公司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坚持广泛的区域布局策略，业务开拓范围涵盖欧、美、亚、非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可以避免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情形，从而降低单一市场贸易摩擦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继续加快开拓美国以外的海外市场，以实现销售区域和市场的分散，扩宽业务渠道。

（3）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

公司将通过聚焦智能制造优化升级和大数据利用，持续提升轮胎制造过程中核心装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在保证盈利水平稳定的基础上，提升产品竞争力，促进产品销售。公司将依靠过硬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及先进的技术实力，培养长期稳定

的客户群体，增强业绩韧性，以应对贸易摩擦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新冠肺炎疫情及贸易摩擦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以向国内市场销售为主，向国外市场销售为辅。截至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全面控制，复工复产稳步推进。全球疫情虽仍较严峻，但欧美等主要轮胎需求国已经开始逐步重启经济。因此，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贸易摩擦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赛轮沈阳，目标市场定位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受到境外国家设置贸易壁垒的影响较小。为规避贸易壁垒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影响，公司可将境内生产的全钢胎主要出售给国内客户及不设置贸易壁垒的国家客户如中东、非洲等地。因此，贸易摩擦因素预计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获取发行人外销收入按产品、按地区的细分情况；
- 2、了解国内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演变情况和防控进展；
- 3、了解美国对越南的双反调查及欧盟、巴西和埃及对中国设置贸易壁垒的情况；
- 4、就新冠肺炎疫情和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为应对贸易摩擦所采取的措施；
-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目标市场定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 1、国内新冠肺炎已得到全面控制，欧美等主要轮胎需求国经济逐步重启，且本次募投项目以向国内市场销售为主，向国外市场销售为辅，新冠肺炎预计不

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和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美国对越南双反政策尚未确定，且赛轮越南工厂出口至美国的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占发行人轮胎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低于20%。若美国对越南产轮胎征收双反税，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本次可能发生的贸易壁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通过越南工厂生产卡客车轮胎出口至欧盟，国内工厂所产卡客车轮胎出口至欧盟收入占轮胎产品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欧盟的贸易壁垒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出口至巴西和埃及的轮胎产品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巴西和埃及的贸易壁垒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11、报告期内，申请人账面货币资金逐年增加，其中2019年末为381,230.35万元，2020年3月末为457,464.22万元，同时有息负债余额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3）在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一）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

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构成。库存现金主要用于公司零星开支；银行存款主要用于购置与开发长期资产（包括各工厂新建、扩建项目投资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更新与改造），支付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费等），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等，主要用作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信用证、保函或申请银行贷款的保证性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381,230.35 万元、457,464.22 万元和 483,711.58 万元，货币资金增幅较大，主要系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经济环境不确定性，美国对赛轮越南启动双反调查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及为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各工厂新建、扩建项目储备项目资金，使得公司主动通过增加银行借款进行了一定的资金储备所致。

2、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 境内外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的境内外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	存放在境内	393,922.05	81.44%
	存放在境外	89,789.53	18.56%
	合计	483,711.58	100.00%
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	存放在境内	277,651.31	60.69%
	存放在境外	179,812.91	39.31%
	合计	457,464.22	100.00%

(2) 各银行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1	农业银行	67,653.35	76,315.41
2	建设银行	18,331.72	59,897.76
3	工商银行	48,493.19	39,077.12
4	中国银行	24,714.33	34,594.90
5	浦发银行	35,212.16	32,024.56
6	民生银行	65,247.00	31,521.41
7	兴业银行	12,669.61	28,961.92
8	交通银行	55,668.55	24,878.84
9	进出口银行	1,287.50	21,612.33
10	光大银行	14,023.35	16,917.33

11	RRCBANK	8,195.14	14,173.86
12	越南工商	13,997.13	13,215.63
13	农商银行	11,695.50	12,289.26
14	中信银行	25,251.09	9,164.20
15	浙商银行	2,078.54	7,117.90
16	河北银行	6,702.53	6,671.75
17	邮政储蓄	11,881.67	5,132.01
18	招商银行	12,599.16	4,375.93
19	TDBANK	1,800.21	3,969.08
20	渤海银行	21,918.21	3,837.36
21	大华银行	762.65	3,794.54
22	青岛银行	16,952.43	2,178.02
23	HSBC	2,181.68	1,949.71
24	平安银行	360.03	1,545.91
25	WELLSFARGOBANK	564.89	518.30
26	越南外商	1,926.57	466.87
27	国家开发银行	1.82	359.84
28	INGBANK	62.06	274.30
29	恒丰银行	200.88	200.36
30	广发银行	1,000.47	-
31	其他银行小计	234.40	398.24
32	库存现金	43.79	29.56
合计		483,711.58	457,464.22

注：其他银行小计为公司在其他单个机构存放金额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合计金额。

（二）账面货币资金的使用受限情况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中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等，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货币资金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853.16	75.65%	75,087.13	65.59%
信用证保证金	31,393.81	23.55%	17,835.05	15.58%
贷款保证金	0.05	0.00%	21,481.37	18.76%
保函保证金	1,076.82	0.81%	80.00	0.07%
其他	-	-	768.95	0.67%
合计	133,323.85	100.00%	114,483.55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金分别为 114,483.55 万元和 133,323.85 万元,其中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为主。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占受限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59%和 75.65%,信用证保证金占受限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8%和 23.55%。

(三) 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障了上市公司资金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及所有下属企业均未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均不存在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杜玉岱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自公司设立至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均未曾发生过直接或间接占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形,赛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亦不存在为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袁仲雪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均未曾发生过直接或间接占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形,赛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亦不存在为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

及其他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1,149.73	25,843.11	22,605.50	23,933.78
减：资本化利息	-1,011.34	-7.59	-594.83	-758.55
减：利息收入	-1,967.29	-2,318.19	-1,993.43	-906.89
汇兑损益	7,791.99	-712.99	3,914.18	5,672.28
手续费及其他	2,102.34	2,367.52	4,911.22	2,313.94
合计	28,065.43	25,171.84	28,842.63	30,254.57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906.89万元、1,993.43万元、2,318.19万元和1,967.29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23,933.78万元、22,605.50万元、25,843.11万元和21,149.73万元。

2、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1,967.29	2,318.19	1,993.43	906.89
货币资金	期初余额	381,230.35	234,342.63	203,284.05
	期末余额	483,711.58	381,230.35	234,342.63
	平均余额	432,470.97	307,786.49	218,813.34
平均年化存款利率	0.60%	0.75%	0.91%	0.52%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平均年化存款利率分别为0.52%、0.91%、0.75%和0.60%，比率有所波动，主要与币种结构（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期限（活期和定期）等密切相关。

币种结构方面，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人民币和美元为主，其中人民币占比最高，美元其次，其他币种包括欧元、英镑、越南盾、加币等，占比较小；存款期限方面，主要以活期存款为主，定期存款主要为各类保证金存款，通常以3-6个月期限存款为主，且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31,616.11	68.56%	212,662.88	55.78%	158,627.57	67.69%	81,199.57	39.94%
——活期	203,678.18	42.11%	126,298.83	33.13%	92,193.51	39.34%	28,024.72	13.79%
——定期	127,937.93	26.45%	86,364.05	22.65%	66,434.06	28.35%	53,174.85	26.16%
美元	71,563.69	14.79%	141,103.44	37.01%	42,634.49	18.19%	71,921.31	35.38%
其他外币	80,531.78	16.65%	27,464.03	7.20%	33,080.57	14.12%	50,163.16	24.68%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内国内人民币活期存款的基准利率为 0.35%，实际执行中，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者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通常会下浮至 0.30%；6 个月定期存款的基准利率为 1.30%，通常保证金存款利率即执行基准利率；美元活期存款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仅为 0.05%，欧元、英镑、越南盾等外币存款利率亦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年化存款利率分别为 0.52%、0.91%、0.75% 和 0.60%，处于合理区间，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

三、在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在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合理性

2020 年以来，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主要原因包括：（1）为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加快产能建设，东营、沈阳、越南等国内外主要工厂均有新建或扩建项目，具体包括东营工厂半钢子午胎扩建项目、沈阳工厂本次 300 万套全钢胎募投项目、越南工厂半钢子午胎扩建项目等。上述项目全年投资预算为 217,107.00 万元，目前除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来补充项目建设资金，以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本次募投项目亦已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2）轮胎属于基础消费品，我国轮胎企业又多以民营企业为主，因而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对轮胎行业的冲击较大。今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国内国外的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大，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全球经济环境不稳定性加剧风险，公司主动通过银行借款增加货币资金储备，以提高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3）2020 年 5 月 13 日，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USW）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越南的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双项调查。若本次终裁决定向越南出口美国的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征收反倾销和反

补贴税，将对公司越南工厂和越南 ACTR 工厂向美国的出口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抵御上述风险，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规模和行业地位，公司正在加快筹划在海外其他地区建厂并进行了一定的资金储备。

综上，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查询，2020 年前三季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0.9.30/2020 年 1-9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有息负债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有息负债/年 化营业 收入 (%)	有息负债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有息负债/营 业收入 (%)
601966.SH	玲珑轮胎	557,193.23	49.48	31.55	897,692.30	58.50	52.30
601163.SH	三角轮胎	167,229.42	35.52	20.19	95,732.65	33.19	12.06
000589.SZ	贵州轮胎	247,305.77	60.94	37.65	346,857.37	64.61	53.71
600469.SH	风神股份	197,281.58	69.56	35.79	229,787.16	71.01	38.85
601500.SH	通用股份	209,513.59	50.06	63.86	174,280.91	47.21	52.25
平均值(剔除三角轮胎)		302,823.54	57.51	42.21	397,122.40	59.90	49.28
赛轮轮胎		621,013.00	58.97	41.72	601,383.99	58.55	39.75

注：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三角轮胎银行借款较为保守，其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性弱。（1）剔除三角轮胎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59.90% 和 57.51%，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5% 和 58.97%，公司资产负债率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接近；（2）剔除三角轮胎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年化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分别为 49.28% 和 42.21%，而公司相应比值分别为 39.75% 和 41.72%，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年化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且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对各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和期末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持续增长的原因向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了解；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的银行存款存放明细表，查阅了 2019 年度审计底稿中的银行存款询证函，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验证分析；

3、取得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及相关受限资金协议，对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询问了解；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以及杜玉岱和袁仲雪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

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的具体数据及大额利息收入的相关单据，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结构明细，查询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和外币的活期定期存款利率，对发行人各期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性进行了分析；

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具有明确用途，资金存放管理情况良好，期末货币资金中存在部分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发行人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与其货币资金余额具有匹配性；

3、发行人在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大幅增加有息负债主要系新建、扩建项目投资计划较多，且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美国启动对越南轮胎的双反调查等经营风险，主动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增加了一定的资金储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12、截至2020年3月31日，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17,100.68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43,307.30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8,204.54万元。请申请人：（1）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中《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

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①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3)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4)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 公司期末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9,803.84
用于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	13,897.76	7,296.84
合计	13,897.76	17,100.6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9,803.84万元，持有用于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7,296.84万元。其中：(1) 银行理财产品全部为“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无固定到期日可申请随时赎回，理财产品说明中明确标识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因此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所规定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形；(2) 用于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账款，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本质上属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继续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用于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报告期末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20.9.30	2020.3.31
1、合营企业投资				
赛轮马来西亚	轮胎销售业务	50%	310.81	343.20
2、联营企业投资				
青岛格锐达	卡客车轮胎制造业务	35%	24,162.84	23,396.40
华东智能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包括轮胎) 试验验证、检验认证业务	42.50%	33,939.15	19,567.70
合计	-	-	58,412.79	43,307.3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赛轮马来西亚的投资，以及对联营企业青岛格锐达及华东智能的投资。其中，赛轮马来西亚主要从事轮胎销售业务，青岛格锐达主要从事卡客车轮胎制造业务，华东智能主要从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轮胎）试验验证、检验认证业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象均为轮胎或橡胶相关企业。

因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20.9.30	2020.3.31
青岛有道轮胎有限公司	销售轮胎、橡胶及橡胶制品	19.23%	10,000.00	10,000.00
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轮胎生产经营	4.62%	5,189.54	5,189.54
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炭黑等材料经营	17.05%	3,000.00	3,000.00
青岛胎博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贸易	15%	15.00	15.00
合计	-	-	18,204.54	18,204.5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系对

参股公司的投资，具体包括对青岛有道轮胎有限公司、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青岛胎博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均系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产业链上下游投资。这些企业均主要从事橡胶、炭黑、轮胎或汽车等相关领域，同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亦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为2020年4月14日，自该日前六个月至今（即2019年10月14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一）类金融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三）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

（四）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除外）。

（五）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六）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八）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公司已出具《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会直接或变相进行类金融业务的投资（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3,897.76 万元，全部为用于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本质上属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除外）、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明细及相关资料，并逐一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进行分析判断；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凭证、赎回凭证、产品说明书以及银行回单，查阅了针对特定客户的应收账款所开展的保理业务合同，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询问了解；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说明》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3、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问题1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并请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共 6 项，其中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共 1 项，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共 4 项，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共 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一）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赛轮轮胎等 16 家单位或个人	3,320,000 元	2014 年被告一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公司”）以对赛轮轮胎应收账款 332 万元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设定应收账款质押，后因百川公司无法偿还对原告借款，因此原告将百川公司和设定应收账款质押的 15 家单位和个人起诉，要求承担偿还责任。 2020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1 民初 6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就《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百川公司对赛轮轮胎等 3 家单位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对于赛轮轮胎与百川公司的 332 万元应收账款，百川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p>讼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赛轮轮胎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一次性结清款项。</p> <p>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就百川公司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p>
(二) 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				
2	赛轮轮胎、赛轮东营、赛轮沈阳	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783,968 美元	<p>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赛轮东营、赛轮沈阳分别与普惠国际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总价值为 4,783,968.00 美元的《橡胶购销合同》，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了全部货款的支付，但普惠国际未按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9 月底前进行货物的交付。基于此，根据《橡胶购销合同》约定，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赛轮东营及赛轮沈阳分别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普惠国际向申请人交付与已支付货款同等价值的天然橡胶或向申请人返还与已支付全部货款。</p> <p>上述案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2020 年 10 月 13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上述仲裁案件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p>
3	赛轮轮胎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账务中心、江苏亚太安信达铝业有限公司	9,290 元	<p>赛轮轮胎系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该承兑汇票背书人连续，赛轮轮胎作为持票人基于真实、合法交易关系取得该票据。票据到期日后，赛轮轮胎委托开户行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提示承兑付款，其以“第五被背书人有误”为由拒绝付款。江苏亚太安信达铝业有限公司作为出票人应当对此票据利益返还承担连带责任。经与二被告多次协商，二被告均拒绝承兑付款。因此，赛轮轮胎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二被告返还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利益 9,290 元；2) 支付票据利益利息暂计 875 元；3)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p>上述案件已受理，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p>
4	赛轮轮胎	招商银行晋城分行、山西华润大宁	67,900 元	<p>赛轮轮胎系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该承兑汇票背书人连续，赛轮轮胎作为持票人基于真实、合法交易关系取得该票据。票据到期日后，赛轮轮胎委托开户行向招商银行晋城分行两次提示承兑付款，其以“证明有误，第一被背书</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能源有限公司		人书写不规范”、“票据权利过期”为由拒绝付款。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出票人应当对此票据利益返还承担连带责任。经与二被告多次协商，二被告均拒绝承兑付款。因此，赛轮轮胎向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二被告返还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利益 67,900 元；2) 支付票据利益利息暂计 6,400 元；3)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案件已受理，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5	赛轮销售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尚书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深圳市纽斯达光电有限公司	131,320 元	赛轮销售系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该承兑汇票背书人连续，赛轮销售作为持票人基于真实、合法交易关系取得该票据。票据到期日后，赛轮销售委托开户行向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尚书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提示承兑付款，其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深圳市纽斯达光电有限公司作为出票人应当对此票据利益返还承担连带责任。经与二被告多次协商，二被告均拒绝承兑付款。因此，赛轮销售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二被告返还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利益 131,320 元；2) 支付票据利益利息暂计 11,900 元；3)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案件已受理，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三) 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第三人				
6	现代木贝克斯有限公司	无锡惠元物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8,614 美元	根据现代电梯与无锡惠元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现代电梯与原告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营业转受让合同》、以及原告、无锡惠元与赛轮轮胎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三方协议》，原告要求无锡惠元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尾款 248,614 美元。截至案件起诉日，无锡惠元尚未支付任何款项。因此，原告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合同款项共计 248,614 美元及利息 1,051.43 美元，公司作为第三人涉诉，原告未对公司诉求承担法律责任。 该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

二、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一) 预计负债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

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仅存在 1 项作为被告方/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
项，公司已上诉，并且该事项所涉应收账款款项已于 2018 年 3 月结清，尚不满
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其余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均为作为原告/申请人或
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均不需要因此承担现时义务，亦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均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集团在诉案件统计表》《票据追索系列案
件统计表》以及相关仲裁申请书、民事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等相关诉讼或仲
裁材料；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其预计负债
核算与计提情况；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的诉讼、仲裁等事项，检索查询了中国裁
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
人民法院公告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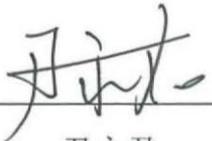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
出的可能性较小，尚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未计提预计负债。

（本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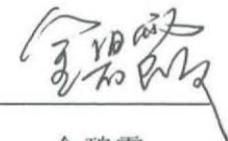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尹永君



金碧霞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日

